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2022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210079	20 多年前，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大青山摩天岭处（砖瓦房外）曾经有人使用氰化物提炼黄金，山顶上堆满了拳头大小的金矿石，占地足球场大小。他们一次用 6 吨至 8 吨氰化物，每年堆氰几次。	呼和浩特市	土壤	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武川县大青山摩天岭区域，1994 年设置了采矿权，原采矿权人为武川县大青山金矿，属国有企业。2006 年国有企业转制给内蒙古彤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1034120108438，矿种金矿，地下开采，面积 0.25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采矿证到期后该矿停产。当时堆氰后的废渣进入尾矿库，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内蒙古能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尾矿库下游的地下水水质达标。 由于该矿区位于大青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2018 年矿山全部拆除，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专家验收，采矿许可证注销。经现场核实，生态恢复良好。	部分属实	武川县国土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将持续加大大青山保护区监管，对违法开矿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21005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集体林地和个人承包林地共计 1000 多亩，被人破坏后开垦为耕地、建设房屋、开养殖场。	呼和浩特市	生态	格此老村，集体林地和个人承包林地共计 1000 亩开垦为耕地、建设房屋、开养殖场问题部分属实。通过调取林保数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林地面积实际为 872.15 亩。其中有 7.71 亩改变了林地性质，用于建筑了房屋，其余的仍为林地。现场没有发现有开垦耕地、开办养殖场的行为。对于私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原赛罕区森林公安局已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进行处罚。（呼赛林罚决字【2017】第 007 号、呼赛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 018 号）。	部分属实	（1）积极发挥“林长制”工作机制，加强森林保护巡查工作。 （2）完善毁林惩处和司法衔接制度，压实责任，加大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	已办结	无
3	D2NM202204210044	抽取的是金隆大街以北、东大圪圖的水样，并不能反映该村子的水质。举报人认为应该检测金隆大街以南的水样，并且通知村民见证。	呼和浩特市	水	抽取的是金隆大街以北、东大圪圖的水样，并不能反映该村子的水质。举报人认为应该检测金隆大街以南的水样，并且通知村民见证问题部分属实。①树圪洞村隶属新营子镇西大圪圖行政村，位于托克托产业园区西区、金隆大街十字路口以东，103 省道以西，常住人口 167 人。该村被金隆大街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区常住人口 108 人，南片区常住人口 59 人，北片区户籍人口多于南片区。X2NM202204090032 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反馈后，我县选择对金隆大街北侧树圪洞村内 40 米深井（经度：111.350588；纬度：40.190675）取样，主要考虑树圪洞村北片区户籍人口稍多，该片区水质能够反映树圪洞村主体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同时，对比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东大圪圖村 50 米（经度：111.362256，纬度：40.189631；东大圪圖村位于树圪洞村正东，以 S103 省道分界）深井取样结果，两个点位水样检测结果除氟化物、总硬度本底原因外，其他均符合标准要求。②针对应该检测金隆大街以南的水样，并且通知村民见证问题，2022 年 4 月 23 日，托县政府委托内蒙古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金隆大街路南，神舟公司东墙附近四号井（240 米深井；经度：111.349116，纬度：40.180178；属树圪洞村区域）进行取样检测。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DKJ51025100）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对比检测了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等 36 项指标，除氟化物指标超标外（因本底值高的原因），其他各项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要求托克托产业园定期对树圪洞村周边开展地下水监测，切实保障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2）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对产业园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产业园企业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责任，消除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4	X2NM20220421006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希望阳光苑小区北门商户将污水倒入树坑，导致树木死亡后被砍伐。该区域主路、辅路隔离带中有一半的树木同样被毁。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希望阳光苑小区北门商户将污水倒入树坑，导致树木死亡后被砍伐部分属实。经核查，赛罕区世纪六路希望阳光苑小区北门东西两侧商户共计 15 家，商户均有下水管网，仍有部分人将污水倾倒在树坑内，两侧共有树坑 24 个，21 个为空树坑（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养护清理枯死树后所留空坑），3 个树坑内有枯死树桩。 （2）该区域主路、辅路隔离带中有一半的树木同样被毁部分属实。经核查，隔离带内确实存在部分绿篱、树木缺失情况，是由于来往市民穿越隔离带频繁踩踏以及受地铁 2 号线供电线路铺设施工时影响所致。	部分属实	（1）由于上方有高压线缆不宜栽植树木，4 月 27 日，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对上述 24 各树坑进行了清理和铺装处理；隔离带中缺失的绿篱完成了补植。 （2）通昭乌达南路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希望阳光苑小区北门商户日常管理，严禁污水垃圾偷倒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2NM20220421005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武某某在西把栅、东把栅等地偷挖盗采沙子，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呼和浩特市	生态	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武某某在西把栅、东把栅等地偷挖盗采沙子，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西把栅村在城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偷挖沙子情况；东把栅村北的几处废弃坑，并非偷挖盗采沙子形成，目前4处废弃鱼塘和1处砖厂取土坑（3.5亩），在3月31日全部用土填平，现已达到了耕种条件。未发现有姓武人氏在西把栅、东把栅等地偷挖盗采沙子情况。敕勒川街道城管大队武某某，在任期间因对偷挖盗采沙子不作为，于2022年4月被区纪委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部分属实	下一步敕勒川街道对私挖乱采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6	X2NM20220421005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多年间非法采砂严重，有人以治理公喇嘛河道为由，在河道中乱挖乱采；还有人在村民耕地上采砂卖土。此外，张某某在公喇嘛村河道旁偷取砂石，以盖老年公寓的名义建设了150多套别墅和养殖粮食加工厂，实际就是盗取砂石的场所；王某某、罗某某等人也偷取砂石贩卖。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公喇嘛镇多年间非法采砂严重，有人以治理公喇嘛河道为由，在河道中乱挖乱采；还有人在村民耕地上采砂卖土部分属实。①经核查，盛乐镇未安排个人对公喇嘛河道进行治理，一直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治理。2018年7月，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前公喇嘛村周边砂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书》，于2019年9月开始治理，2020年11月14日完成终验。治理中未发生在河道中乱挖乱采行为。②2020年，公喇嘛村民张某甲在河道附近盗采砂石44立方，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18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3-06号），责令停止开采，处以没收和罚款共计20774.4元，并责令对开采破坏范围进行治理。目前罚款已缴清，已恢复治理。③2022年2月8日晚，自然资源所会同盛乐镇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发现贾某某在河道附近的耕地中盗采砂石，随即报案，公安局当晚将贾某某拘留并立案调查。 （2）张某某在公喇嘛村河道旁偷取砂石部分属实。2019年，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张某乙在河道附近有盗采砂石迹象，在开始破土时被及时制止，并责令当事人恢复土地原状，未造成破坏。 （3）张某某以盖老年公寓的名义建设了150多套别墅和养殖粮食加工厂，实际就是盗取砂石的场所部分属实。 ①实为张某乙2011年建设，2014年完工盛乐古文化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用地364.53亩，第二次国土调查（2009）地类为：公路用地0.08亩、旱地178.9亩、未利用地185.55亩。2019年和林格尔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划设计方案，2019年7月，盛乐古文化老年公寓改造项目在县委改委备案。该地块中180.61亩已取得内蒙古人民政府《关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2年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2】416号）。针对在该宗地从事违法建设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进行3次立案查处，分别是：2011年9月15日对张某乙非法在集体土地从事建设用地的用地行为（违法占地180.61亩），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8），处以罚款240812元；2019年5月8日自然资源局对魏某非法在集体土地从事建设用地的用地行为（违法占地60645平方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03-0301），处以没收罚款606450元，责令补办合法用地手续；2019年5月31日自然资源局对张某非法在集体土地从事建设用地的用地行为（违法占地31386平方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03-0302，处以没收罚款156930元； ②养殖粮食加工厂2013年建设、2014年完工。经比对影像图，占地面积88.66亩，第二次国土调查地类（2009）为，未利用地14.5亩、水浇地74.16亩。2018年10月15日，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某乙非法在集体土地从事建设用地的用地行为（违法占地10893平方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3-50），处以没收罚款21786元。 ③老年公寓建设用地和养殖加工厂建设用地在2019年曾组件向自治区国土厅报批过，因同批次中其他项目用地相关费用没有全部缴纳到位，造成该项目用地未通过。目前正在再次组件报批。 ④经调查核实，盛乐古文化老年公寓南端临河道位置坐标为N40°36′14.093′′，E111°53′52.656′′；N40°36′14.125′′，E111°53′52.475′′；N40°36′22.344′′，E111°53′30.49′′，所占区域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4）王某某、罗某某等人也偷取砂石贩卖基本属实。经调查，王某某、罗某某等人先后在公喇嘛村私挖盗采过砂石，现在盗采区域均已列入砂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22日，因涉嫌非法采砂、盗挖砂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某某、罗某，目前二人已被逮捕。 （2）和林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务局、乡镇综合执法队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2NM202204210048	2013年5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孔家营村村民种植的2.5亩万余株白榆树，被村民刘某某等四人全部毁坏。	呼和浩特市	生态	刘某某等人毁坏榆树情况基本属实。反映的地块位于攸攸板镇孔家营村西郊电厂东，回民区自然资源分局套合二调地类数据，非林地。1994年孔某某在该地块种植了榆树，2013年5月10日，刘某某雇佣推土机将孔某某种植的榆树推倒，2014年12月5日回民区公安分局以滥伐林木立案侦查，同月9月委托内蒙古林业监测规划院司法鉴定中心对举报人孔某某的被伐林木一案的林木进行物证鉴定，鉴定意见：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孔家营村被毁白榆树株数1120株、被毁坏白榆树种植面积约1.85亩。2015年7月，经呼市物价局估价，举报人孔某某的北伐林木一案的林木价值67200元，2016年4月27日回民区公安分局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2016年9月19日呼市回民区公安分局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向回民区检察院提起诉讼，回民区法院以被毁坏林木估算不够准确为由不予认定。2017年1月19日呼市回民区检察院撤回对刘某某的起诉，把案卷退回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同年3月28日重新移送起诉，4月24日检察院又退回回民区公安分局补充侦查，5月24日回民区公安分局又移送回民区检察院起诉，2018年5月回民区检察院撤回起诉，退回案卷，并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回民院公诉刑不诉[2018]7号）。 2019年09月03日，回民区公安分局“扫黑办”接到（2019）885号文件关于孔某某举报刘某某涉嫌毁坏林木等违法犯罪的举报材料，2020年8月7日，回民区公安分局扫黑办以被举报人刘某某有犯罪嫌疑提请办结。 在2021年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中，举报人就此事进行了投诉反映，呼市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林草局资源管理科、回民区林草分局于2021年11月2日进行了实地勘验，回民区林草分局于次日报送了《自治区移交信访举报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对此案件依法进行了处理。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多次做过处理，其实质是一起涉法涉诉的民事纠纷案件。	基本属实	（1）攸攸板镇政府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2）回民区组织攸攸板镇和孔家营村委会耐心做好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8	X2NM202204210067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世源佳境、蓝色港湾小区锅炉房露天堆放煤炭，产生的灰尘和给锅炉房运煤的车辆噪音影响严重小区居民。	呼和浩特市	噪音，大气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世源佳境、蓝色港湾小区锅炉房露天堆放煤炭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锅炉房为呼和浩特市和泰供热有限公司世源佳境热源厂，位于世源佳境小区内东侧，2006年建成。2015年全封闭煤厂建成前煤炭露天堆放，采取苫盖措施。该锅炉房2017年纳入常态化管理（玉环函〔2017〕4号），2019年因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改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呼环政批字〔2019〕46号），2022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现有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台，全封闭2500平方米煤场1座、全封闭1000平方米左右渣场1座。2021年按照《关于扬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可视化、智能化监控系统对接的通知》，安装可视化管理系统摄像头，用于监控煤场、渣场实时情况。经调阅视频资料，运行期间无露天堆放煤炭的情况。现场无露天堆存煤炭情况。通过调阅锅炉房烟气在线数据，本年度运行期间各项大气污染均达标排放。 （2）产生的灰尘和给锅炉房运煤的车辆噪音影响小区居民情况基本属实。因该热源厂位于居民小区内，冬季供暖用煤依托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存在运输车辆发动机声音。供暖季煤炭装卸时间为一周一次，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运输过程中有少量煤土、煤炭遗洒至小区内部道路。目前该热源厂已经停炉，无运煤车辆驶入，装卸、运输过程中，无灰尘。	部分属实	（1）对于车辆噪音严重污染小区居民问题，合理安排夜间运输时间、禁止在小区内部道路运输途中鸣笛。 （2）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玉泉区分局要求供热企业在下个供热期间，运煤车辆全部进行苫盖，对于在供暖期间车辆运输过程中少量煤渣遗洒至小区内部道路的情况，将由热源厂锅炉房工作人员在供暖期间每日进行清理打扫。	已办结	无
9	X2NM20220421007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夜间经常传出轰隆声和大货车出入声，大风天灰尘刺鼻。此公司院外就是水源保护地，而院内有修汽车摊和一个大型油桶，有饮水安全隐患。	呼和浩特市	水，噪音	（1）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夜间经常传出轰隆声和大货车出入声，大风天灰尘刺鼻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院位于110国道以北塞外安康小区东200米，占地约60亩。现被内蒙古宇顺二手车有限公司租赁，法人刘某某。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院内除一条约6米宽的进出道路硬化外，其余均未硬化，大风天易起扬尘，夜间拉运大型车辆进出存在噪声问题。委托内蒙古能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进出车辆噪声扰民进行昼、夜两次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昼间最大值51.2分贝，夜间49.7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2类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排放标准。噪声偏高主要受G6高速与110国道过往车辆影响。（2）公司院外就是水源保护地，院内有修汽车摊和一个大型油桶，有饮水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现场有一流动汽修摊，主要承揽外出修理业务。投诉反映的大型油桶为一辆空奶罐车。未发现影响水源保护地安全的情况，不存在饮水安全隐患。	基本属实	（1）攸攸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取缔了公司院内汽修摊，并要求该公司加大院内洒水频次，禁止夜间大型车辆进出。 （2）攸攸板镇城管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影响水源保护地安全的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2NM20220421003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村何某某将建筑垃圾倒在塔利村防洪水渠里。	呼和浩特市	土壤	投诉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塔利村防洪渠位于村西侧，主要用于哈拉更沟排洪。经现场核实，渠里南段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堆存问题，渠北段存在生活垃圾堆放问题，经与周边村民及村委会人员了解，无法确认倾倒人。	基本属实	新城区政府已责成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立行立改，立即组织进行清运，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垃圾违规违法堆放情况发生。目前，塔利村委会已协调惠丰公司将渠内约6方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置。塔利村委会将渠内约22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目前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1	X2NM20220421003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姑子板村将200亩草地出租给李某某用于建设砖厂。该砖厂昼夜不停烧砖烧煤，烟尘影响居民生活。李某某还在草地范围内挖坏草地63亩，废弃大坑有4米多深。	呼和浩特市	生态，大气	（1）盛乐镇姑子板村将200亩草地出租给李某某用于建设砖厂部分属实。经调查，①原公喇嘛乡姑子板村委会于2004年4月15日将该宗地承包给刘某某，期限30年，用于建设砖厂，2006年12月22日刘某某将该宗地及其附属设施转租给李某某，2016年已关停，2018年已全部拆除。②县林草局反馈用于建设砖厂的150亩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用于砖厂取土及其他相关产业的50亩土地，县林草局比对和林格尔县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确定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县自然资源局确定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 （2）该砖厂昼夜不停烧砖烧煤，烟尘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砖厂生产期间存在烟尘影响周边居民情况。 （3）李某某还在草地范围内挖坏草地63亩，废弃大坑有4米多深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破坏草地63亩，实为上述砖厂取土及其他相关产业的50亩土地。经县林草局查证，废弃大坑土地类型为工矿用地，并非草地。经县国土局查证，废弃坑面积约28亩，3米多深，第二次国土调查（2009）地类为工矿用地。	部分属实	和林盛乐镇、县林草局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2	X2NM202204210027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中多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东古楼村109.15亩林地，砍伐45.124亩林地。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中多占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东古楼村109.15亩林地不属实。经核查，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位于西把栅乡东鼓楼村，科尔沁路以西。该项目用地已于201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关于呼和浩特市2010年度第十九批次中心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赛罕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土发〔2011〕702号）。按照呼规批赛分地字【2012】05号、呼规批赛分地字【2013】3号批复，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地面积169773.253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9355.467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22991.83平方米，绿地面积7425.956平方米。2016年5月10日呼政土征字[2016]4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该医院用地面积139355.467平方米，医院建设占地21亩（14000.07平方米）。通过调取林保数据、森林资源“一张图”比对，该地块为非林地。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在呼政土征字[2016]49号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 (2)砍伐45.124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赛罕区政府于2021年5月19日为了启动二附院作为疫情防控救治医院，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疫情防控要求向内蒙古鑫荣森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拟对二附院(新院区)西侧树木实施应急采伐告知书》，对109亩范围内的45.124亩林木实施应急采伐，并已对地上附着物及苗木补偿。	部分属实	下一步，敕勒川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2NM202204210035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九号村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手续不完善，污水乱排，废渣乱堆乱放，造成空气污染，且耕地乱挖水坑存放污水。	呼和浩特市	水，土壤，生态，大气	（1）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九号村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手续不完善不属实。该公司始建于2000年8月，为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马铃薯精淀粉深加工，年加工马铃薯精淀粉等系列产品达万吨以上，年消化当地马铃薯达10万吨，对武川县农产品消纳和农民增收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2018年5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2017年2月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8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同年完成自主验收。 （2）耕地乱挖水坑存放污水部分属实。企业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产污水排入生产用蓄水池（水泥池达到防渗要求），最终还田。企业与九号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2019年4月—2029年4月），用于消纳生产废水。该蓄水池占地0.4852公顷（国土二调为内陆滩涂0.4436公顷，其他草地0.0416公顷），2019年5月16日企业委托内蒙古浩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2019年7月11日，县农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武川县福如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蓄水池项目的函》（武农科〔2019〕85号）。 （3）废渣乱堆乱放不属实。生产废渣主要为马铃薯淀粉渣，该企业与当地养殖户签订了粉渣购置协议，淀粉渣被养殖户拉走用作饲料，生产原料筛分出的砂土经干筛、沉淀后还田处理，做到了回收利用。 （4）造成空气污染部分属实。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铃薯淀粉生产属于季节性生产，年生产期在35天左右（9月15日左右开始生产，10月20日左右结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马铃薯气味（蛋白发酵的气味），对空气污染影响轻微。 （5）污水乱排不属实。该企业废水还田符合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2018年9月20日开始实施，标准编号为T/SIACN 01-2018）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设计能力为年生产马铃薯淀粉1万吨，但受原料限制，薯元康年实际生产均在7000吨左右，未满足设计生产能力。按照每吨马铃薯淀粉产生废水6吨，实际年产生废水约4.2万吨。经蛋白提取后作为有机肥水还田于企业租用周边农村的5700亩耕地中（可消纳废水12万吨）。	部分属实	针对造成空气污染问题，武川县相关部门和金三角园区责令企业在生产季，增加除臭剂使用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14	D2NM20220421003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道试村110国道以北，白石头沟以东的吉祥饭店后，有2个采坑无人恢复，导致村民耕地无法耕种。	呼和浩特市	生态	两个采坑无人恢复，导致村民耕地无法耕种情况属实。举报反映砂坑位于敕勒川镇道试村西、吉祥饭店后，110国道北侧200米处。 （1）南侧1号坑情况：砂坑面积为9.7亩（果园用地7.5亩，其他草地2.2亩），深度约3米。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土地，二十多年前，时任村干部召集全体村民确定该地块由村民智某某耕种，无土地承包合同。该地块是石头荒地，一直未耕种。为改良土地，智某某与道试村民贾某某于2021年10月达成口头协议，由贾某某挖走砂石回填土方，以达到耕种条件。2021年10月29日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贾某某私自在1号坑挖沙取土，立即予以制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敕勒川镇罚决字（2021）第011号》。2021年11月27日，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巡查过程中，再次发现贾某某私自在1号坑挖沙取土，立即予以制止违法行为并根据违法严重情节处以10000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敕勒川镇罚决字（2021）第014号》。该砂坑现回填土方约6亩，剩余3.7亩正在回填中。 （2）北侧2号坑情况：面积约4亩（水浇地约0.5亩，其他草地约3.5亩），深度约3米。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人为村民姜某某，该地块是石头荒地，一直未耕种，为改良土地。2021年8月，姜某某与道试村民乔某某达成口头协议，由乔某某挖走砂石回填土方，以达到耕种条件，于2021年9月开始挖采砂石。目前该砂坑正在回填中。	属实	（1）1号沙坑已于4月29日前完成土方回填，达到耕种条件；2号沙坑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派出所正在调查中，待相关部门出具调查结果后，敕勒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强化镇执法局和村干部巡查力量，加强砂坑位置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同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防止再出现挖砂取土行为。一经发现私挖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2NM20220421003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文化宫街市公会宿舍楼楼下回味煎饼、部队火锅、蜜多多炸鸡、蒙食久炭火烤肉、东北馅饼店、乡锅居等饭店，油烟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呼和浩特市	大气	回民区工人文化宫街市公会宿舍楼楼下油烟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情况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文化宫街市公会宿舍楼楼下回味煎饼、部队火锅、蜜多多炸鸡、蒙食久炭火烤肉、东北馅饼店（无此店）、乡锅居等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能正常使用，存在一定程度油烟扰民情况。上述5家饭店均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回味煎饼检测报告编号：MCHJ22010；部队火锅检测报告编号：MCHJ22011；蜜多多炸鸡检测报告编号：MCHJ22008；蒙食久炭火烤肉检测报告编号：GXHJ2022WT04039；乡锅居检测报告编号：AS08C22B016C）。	部分属实	回民区城管部门将不定时巡查上述餐饮油烟治理情况，要求餐饮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油烟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16	X2NM20220421002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雅达牧村和古力半村，有工业废水排放到耕地，造成近千亩耕地被污染，土地寸草不生，气味大，目前现场还有很多污染物没有渗透下去。	呼和浩特市	水，大气，生态	（1）盛乐镇雅达牧村和古力半村，有工业废水排放到耕地部分属实。该地块为内蒙古博予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侯某某包耕种，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共涉及304.5亩耕地，其中雅达牧村165.9亩，古力半村56.25亩，和林格尔新区82.35亩。2018年侯某与雅达牧村陈某某承包雅达牧村北800亩耕地，承包费每年结算（包括雅达牧村165.9亩、和林格尔新区征收的82.35亩）。2019年与古力半村村民潘某某、潘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古力半村东南400亩耕地，承包费每年结算（包括56.25亩）。信访事项涉及的土地，均在土地承包范围内，也在承包期内，耕地承包用途均为耕种农作物使用。四块耕地周围均无工业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倒入的废水是从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拉运的沼液和从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的氨基酸植物营养液，目的是利用沼液及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按比例倾倒在盐碱地中进行土质改良。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侯某签订拉运协议（买卖合同）；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沼液《检测报告》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相关限值和卫生要求，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检验检测项目均符合《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造成近千亩耕地被污染，土地寸草不生不属实。侯某某包雅达牧村165.9亩耕地，2019年、2020年耕种，2021年后未耕种；承包古力半村村民潘某某姐弟俩承包地56.25亩，一直耕种到2021年；和林格尔新区82.35亩，2019年、2020年耕种，2021年后不再承包，未耕种。目前上述地块均未耕种。 （3）气味大，目前现场还有很多污染物没有渗透下去基本属实。位于古力半两块地（56.25亩）、雅达牧一块地（165.9亩）已完成耕翻；和林格尔新区征收的一块耕地（82.35亩）尚未耕翻，存在气味，表面无液体积存。	部分属实	盛乐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第三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采样检测，待土壤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17	X2NM202204210021	2013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泰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20余亩建设四座大棚，1个200平方米的鱼池，7间正房，1座儿童游乐园，至今未拆除。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2013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泰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20余亩建设四座大棚，1个200平方米的鱼池，7间正房问题部分属实。2009年呼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经济贸易局批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顺义农牧种植养殖场项目建设。2009年黄合少镇南地村委会将该养殖场（占地50亩）承包给鲍某某，承包期限50年。依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业局关于黄合少镇南地村新建顺义农牧业种养殖场的批复》（赛农牧发【2010】5号），同意该项目利用黄合少镇南地村东50亩土地，建设种植、养殖场。2012年5月鲍某某将50亩承包地中的20亩土地转包给田某甲，承包期限50年。依据内蒙古中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国土二调显示该土地性质为旱地，实际亩数为20.5651亩。2013年开始，呼和浩特市泰姆瑞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人：田某乙，田某甲之子）在该地块内建设大棚4个，占地6.2843亩；建设正房7间，占地0.33亩；建设蓄水池2个，占地1.4254亩等农用配套设施。 （2）1座儿童游乐园，至今未拆除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泰姆瑞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4个大棚进行硬化，在大棚内建1座儿童游乐园。2019年赛罕区开展了“大棚房”问题的清理整治，拆除大棚内设施、儿童乐园，硬化地面共计4.5亩，恢复原状。目前，4个大棚中，1个种植有机蔬菜，其余三个是空棚。	部分属实	下一步，黄合少镇、赛罕区农牧水利局加强对辖区内大棚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大棚的使用价值。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2NM20220421000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六旗牛村村南大黑河北岸有一家砂石加工场，夜里在购买村民的土地内和大黑河河道内挖沙，挖完后用废土回填，院内堆放几万立方沙子。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赛罕区六旗牛村村南大黑河北岸有一家砂石加工场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砂石加工场为中冶天工集团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B 区域）科尔沁东段连接线水稳拌合站，该拌合站建于 2018 年，土地为租用金河镇后三富村集体土地，占地 44.84 亩，土地地类为滩涂用地（二调数据库），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中冶天工集团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4-191 号）责令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29906.494 平方米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责令十五日内清理堆放砂石，并处占用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下罚款 27941 元；责令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复垦。目前，罚款 27941 元已缴纳。 由于三环路项目未建设完工，赛罕区住建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去函敕勒川办事处为该临时非经营性搅拌站办理相关手续（赛住建发〔2020〕第 54 号），目前中冶天工集团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B 区域）科尔沁东段连接线水稳拌合站正在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手续。 （2）夜里在购买村民的土地内和大黑河河道内挖沙，挖完后用废土回填不属实。经调阅原料进货凭证显示，拌合站内存放的沙子来源为赛罕区滨河新区东方科苑小区开槽拉运而来（附拉运开槽沙协议书），青石子来源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杨树湾碎石厂（附拉运出货单），现无证据证明偷挖沙子、石子。 （3）院内堆放几万立方沙子属实。该场地内现堆放大量砂石，用绿网苫盖，但未生产、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由于三环路重点工程建设未完成，按照工程需要，该站正在办理用地延期手续，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延期手续完成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2NM20220421002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为旭牧场环境问题较多：1.病死牛尸体随意销售，填埋在厂区内，未进行无害化处理。2.医疗垃圾无暂存区，随意堆放，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牛粪存在异味污染，粪尿没有进行固液分离，无防治污染设施。4.私自在耕地里取土挖土破坏生态。5.申报环评报告书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报告书中记载项目用地 500 亩，实际用地 867 亩。6.没有按照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呼环证批字[2021]65 号）要求来落实“三同时”制度。7.占村民土地 67 亩据为己有，在林地私	呼和浩特市	生态，水，其他污染，土壤	（1）病死牛尸体随意销售，填埋在厂区内，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情况部分属实。①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牧场租赁为牛牧业的场地（最初属于内蒙古赛澳繁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肉牛养殖，场区面积约 300 亩，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养殖肉牛，目前养殖肉牛 386 头。牧场有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动物防疫合格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该牧场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与赛罕区盛宇病畜隔离处理厂签订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合同，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②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底，该牧场在本场内深埋死牛 14 头，地点在该场东南方向 6 号牛舍西侧 60 米处，距场区南墙 30 米和 70 米处有两处深埋地点。③经查阅资料及现场勘验，未发现牧场销售病死牛的相关记录。 （2）医疗垃圾无暂存区，随意堆放，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属实。经查阅资料，为旭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有奕德康公司拉运回执。企业设有一间约 20 m³医废暂存间，不存在随意堆放情况。 （3）牛粪存在异味污染，粪尿没有进行固液分离，无防治污染设施部分属实。①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养殖肉牛 386 头，该牧场建有堆粪场，面积 250 平方米，堆放牛粪时存在异味。②该牧场为肉牛养殖场，无需建设固液分离设施。③该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协议书”，目前牛场粪便已全部拉运还田，有还田拉运记录台账。 （4）私自在耕地里取土挖土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场区内西南处有耕地 124 亩，2021 年种植青贮玉米，现地里堆放牛粪准备耕种，调查中没有发现在耕地里取土挖土行为及痕迹，不存在取土挖土破坏生态情况。 （5）报告书中记载项目用地 500 亩实际用地 867 亩问题不属实。为旭牧场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900 头肉牛，目前存栏肉牛 386 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该项目无需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仅需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为旭牧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15012300000047，登记表显示该牧场营业面积为 200000 m²（300 亩），实际占地 150 亩。 （6）没有按照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呼环证批字[2021]65 号)要求来落实“三同时”制度问题基本	部分属实	（1）针对病死牛填埋在厂区内，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问题，和林县农牧局已立案调查，立案号为：和农牧（动监）立（2022）09 号。 （2）针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问题，和林县林草局已进行调查取证，并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司法鉴定，近期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3）针对牛粪存在异味污染，和林县农牧局要求牧场及时清理运动场和堆粪场的牛粪，拉运到田间还田，消除异味。（4）案件终结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为办公四合院、牛舍等生产设施违法占用的 30.59 亩林地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林地报批后，该企业要依法依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5）督促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升级改造堆粪场面积达到 900 平方米，确保能够满足实际粪污储存需求。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自建设高档四合院。			属实。按照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呼环证批字[2021]65号)查询，此批复为为牛牧业（和林格尔）有限公司奶牛、肉牛一体化生态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与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同一企业。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因未落实“三同时”制度被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两万元，现企业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 （7）占村民土地67亩据为己有，在林地私自建设高档四合院部分属实。①2009年9月，新营子村委会和西沟门村委会与赛澳牧业公司、西沟门服务中心签订协议书，承包经营期30年，协议里明确赛澳牧业占用村里土地67亩，赛澳公司于2009年10月支付了村委会补偿款。2020年11月，赛澳公司将该块地经营权转让给内蒙古为牛牧业，为牛牧业又出租给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至今。②经林草局调查，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期间没有新建任何设施。2009年6月，内蒙古赛澳繁育技术有限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建设，经比对200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和二调地类，旱地36.41亩、林地30.59亩，其中36.41亩旱地未发现违法建筑，违法占用林地30.59亩（其中办公所用四合院1.62亩、生产设施28.97亩）。				
20	X2NM20220421000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村张某某、刘某某开采金矿、采石采砂,破坏耕地:1.2015年，氰化选金并将尾泥深埋在挖沙的地下，污染地下水源。2.2003年开始，张某某破坏耕地挖沙，并将多处耕地承包给他人挖沙，包括水泥厂南的几百亩耕地。	呼和浩特市	生态，水	（1）2015年，氰化选金并将尾泥深埋在挖沙的地下，污染地下水源问题部分属实。位于哈拉沁村采矿企业共2家，分别为内蒙古新城区金赛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某某，采矿许可证号C1501002011057130113007；呼和浩特市蒙前脉金探采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0124110103879，法人赵某某。上述企业采矿地点土地性质均为采矿用地。2家金矿采选使用浮选法工艺选金，不存在氰化选金。选金尾矿排入村内原塞外水泥厂东北侧废弃沙坑内，沙坑内采取黏土+塑料布简易防渗措施，尾矿经沉淀后，表层水回用，尾泥沉积在沙坑内。2014年新城区开始清理整治大青山前坡污染企业，2015年新城区辖区内选金企业全部关停，2016年原塞外水泥厂区域进行了拆迁改造，对沙坑进行了回填，尾泥被埋入沙坑内。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呼和浩特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通告》（呼政发[2017]39号）要求，2018年初辖区采矿权企业与区政府签订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协议，同年5月开始施工，治理工程总面积约为3平方公里，2018年9月，新城区政府组织国土、环保、林业、安监等部门及专家进行了验收。 2019年，新城区申请中央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011万元进行该片场地修复，采取底部防渗，尾矿固化、稳定剂处理，表层种植土回填的方法，有效避免重金属向下沉积。目前修复工作已完成，依据疾控中心对尾矿填埋区下游西南侧毫沁营村平房区监测井（属同一地下水系下游）地下水检测报告《检字（饮水卫）第2020SW124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依据2020年10月22日新城区疾控中心对豪沁营村（尾矿地下水流向下游）地下水检测报告（检字第2020SW124号），检测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 （2）2003年开始，张某某破坏耕地挖沙，并将多处耕地承保给他人挖沙情况属实。哈拉沁村和周边毫沁营村原有4处沙坑，挖沙形成，编号分别为6号、7号、16号和17号。 哈拉沁村6、7号沙坑位于哈拉沁村南生态路中段，总面积15.3347公顷，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旱地1.4964公顷、采矿用地13.5175公顷、沟渠0.3117公顷、田坎0.0091公顷。经村集体决定，6号沙坑于2003年承包给郭某某进行挖沙；2011年4月，刘某某在该处沙坑偷挖砂石。2011年7月25日对刘某某以非法采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新国土资罚决字[2011]59号），责令其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罚款。7号沙坑于2002年承保给宋某某进行挖沙。前已改造为沙坑公园。 16、17号沙坑位于毫沁营村东北方向沿东河路北段，面积14.4508公顷，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旱地0.0129公顷、内陆滩涂0.0429公顷、裸地14.395公顷，经村集体决定，16号沙坑于2002年承包给张某某进行挖沙，17号沙坑于2002年承保给云某某，进行挖沙。目前已改造	基本属实	下一步，新城区自然资源分局将加大日常监管，对违法挖沙卖沙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为哈拉沁公园。 （3）包括水泥厂南的几百亩耕地挖沙情况属实。水泥厂南侧 100 米有三处沙坑，占地约 262.3 亩，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地类为采矿用地 220.4 亩、其他草地 41.9 亩。此处三个沙坑由村集体决定将其中两处沙坑于 2002 年承包给刘某某（后转让给刘某某），一处沙坑于 2003 年承包给纪某某。2010 年 5 月开始，呼和浩特鹰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水泥厂院内违法挖沙卖沙。2011 年 12 月 13 日，对呼和浩特鹰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法采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新国土资罚决字[2011]107 号），责令其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水泥厂南侧三处沙坑已于 2008 年使用地基土进行回填。				
21	D2NM20220421001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金海岸西区对面的内蒙古环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过程中噪声扰民，尾气异味呛人。	呼和浩特市	大气，噪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金海岸西区对面的内蒙古环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过程中噪声扰民，尾气异味呛人”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环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原赛罕区巧报镇帅家营村机械厂，2022 年 3 月份正式运营，手续齐全。两条小型汽车检测线均在检测车间内，车间内安装三级抽排系统净化小型汽车在检测中排放的废气，汽车在进入该公司及检测过程中存在噪声及废气排放。该公司东侧 20 米处是黄金海岸小区，北侧 20 米处是平房居民，西、南侧是马路。4 月 22 日，委托内蒙古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HJ2204093）显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dB(A) 限值和 4a 类 70dB(A) 限值。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要求该企业对空气净化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滤芯，达标排放。进出车辆严禁鸣笛，减少噪声。	已办结	无
22	D2NM202204210055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鹿安佳苑北侧万科翡翠都会工地，夜间施工现场噪音大，探照灯光刺眼，影响周边居民。	包头市	噪音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鹿安佳苑北侧万科翡翠都汇工地，夜间施工现场噪音大，探照灯光刺眼，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基本属实。 经调查了解，居民反映问题涉及万科翡翠都汇和万科冰雪馆两个建设项目，万科翡翠都汇项目东侧为青年园小区，施工工地距离青年园小区西墙约 10 米；万科冰雪馆项目南侧为鹿安佳园，相距约 20 米。项目正在进行浇筑混凝土，期间产生噪音，晚上 21:30—22:00 浇筑完毕后工人收拾器械，撤离工地；居民反映的“探照灯光刺眼”问题，经执法人员了解，是塔吊上的照明灯，并非探照灯。	基本属实	4 月 22 日，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现场勘察，并制定整治措施。一是立即约谈万科翡翠都汇项目负责人，向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其法定的施工时间，要求其在禁止时间段内严禁施工作业，以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二是对该工地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包头市（九原）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 0042 号，要求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违法行为，在晚 22:00—凌晨 6:00 之间禁止施工作业；三是进一步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安排执法力量在晚 22 点到次日凌晨 6 点之间对该工地施工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坚决杜绝该工地夜间施工扰民行为。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采取增加夜间执法力量，加大处罚力度等措施，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的管控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解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2NM202204210054	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连山敖包村，矿区产生的铁矿废料乱堆乱放，破坏草原生态；矿区生产时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包头市	生态	1. “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连山敖包村，矿区产生的铁矿废料乱堆乱放，破坏草原生态”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包头市固阳县怀朔镇连山敖包村矿区实为包头市固阳县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隆矿业），该厂位于固阳县怀朔镇周喜财村，选矿厂总面积 490 亩，经与固阳县 2004 区划界定结合、固阳县 2007 年二类调查和固阳县 2010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数据核对，不占用林地；与固阳县国土二调草地数据图核对，违法占用国土二调草地 410.6 亩。2021 年 3 月，在调查核实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下发草原问题图斑过程中发现，嘉隆矿业在 2003 年期间建设采选区时未批先建破坏草地面积 410.6 亩。经固阳县破坏草原林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判决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3 号）文件要求，“对未经草原部门审核也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项目，发生在 2012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处罚后办理审核审批手续”，2021 年 8 月，固阳县林草局对嘉隆矿业违法占用草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面积 410.6 亩，处罚金额 594790.2 元，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嘉隆矿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露天采矿设置 1 处表土堆场及 1 处废石堆场，干选生产线设置 1 处废石堆场，均符合环评要求。有部分碎石堆放在运输道路旁用于厂区道路维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要求企业立即将运输道路边堆放的碎石清运至废石堆场，随用随取，不得再次在路边堆放。 2. “矿区生产时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嘉隆矿业建设的项目名称为包头市固阳县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采选工程项目，2016 年 6 月取得环保备案手续。嘉隆矿业采矿区位于周喜财村西北方向约 110 米处，选矿区位于周喜财村东侧约 1000 米处，选矿区位于连山脑包村西北方向约 1400 米处。该厂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线停产，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检修后的选矿生产设备进行调试，企业虽通过厂房隔声及安装设备减震设施降噪，但对附近村民仍存在噪声污染隐患。待企业启动生产时立即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如出现超标现象，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1. 要求企业对未批先建地块进行恢复或办理使用草原手续。2009 年 1 月，嘉隆矿业与朝力干村委签订了征占草原补偿（安置）协议。2021 年 11 月，嘉隆矿业申请办理占用草地面积 207.68 亩，征占草地补偿金已全额给村集体补偿到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征占用草原手续（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724 号）。剩余违法占用的 202.92 亩草地，已编制 2021 年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土地平整、覆土，现正在进行播种，植被恢复工作将于 2022 年 5 月中旬完成并验收。 2. 4 月 23 日企业已将运输道路边堆存放的碎石清理至废石堆场。 3. 已督促企业编制了 2022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书，今后将加强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监管，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边生产，边治理”导向，举一反三，压实责任，推动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2NM202204210052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风景小区东侧土地裸露，易起扬尘。	包头市	大气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风景小区东侧土地裸露，易起扬尘。”问题属实。 组织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建设管理局、万水泉镇政府、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现场调查。群众所反映的滨河风景小区东侧土地位于春华路以南、腾飞大街以北、文昌路以西、礼贤路以东区域，该区域为历史遗留拆迁现场，约有 10000 平方米裸露空地，约有 1600 平方米土路，易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组织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服务中心对该区域裸露空地进行平整，播种苜蓿等草种进行绿化抑尘，于 5 月 22 日前完成，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同时，对滨河风景小区东侧土路进行铺设石子抑尘，于 5 月 22 日前完成，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25	X2NM202204210042	包头市昆都仑区怡然苑小区楼前德杨拉面、铁西排骨馆噪音、油烟污染严重，排污井水溢流严重。	包头市	大气， 噪音， 水	1. “包头市昆都仑区怡然苑小区楼前德杨拉面、铁西排骨馆噪音、油烟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怡然苑小区楼前德杨拉面和铁西排骨馆位于友谊大街 18 号街坊，均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德杨拉面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和降噪设备，要求对其烟道进行清理，并增加烟道长度，确保排烟口背离居民区；铁西排骨馆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要求其增加安装隔音降噪设施，清洗并增加烟道长度。 2. “排污井水溢流严重”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怡然苑小区德杨拉面、铁西排骨馆门前均无独立排污管线及污水井，底店污水接入怡然苑小区污水管线经小区主管线排入友谊大街污水主管网中。经昆区住建局现场勘察，怡然苑小区内污水管线畅通，无污水外溢跑冒情况。但由于餐馆日常油污量较大，容易出现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的下水排水不畅问题。要求其加装油水分离设备并定期清理维护，彻底解决排水问题。	基本属实	1. 要求德杨拉面和铁西排骨馆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2. 对污水管线加强常态化管理，发现污水外溢情况及时进行疏通和清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2NM202204210043	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与民用污水混排。医疗垃圾处置点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	包头市	水，土壤	1. “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未经处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及昆区卫健委联合调查。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属于一级医疗机构，医院建有独立污水处理站，检验室废水独立收集中和后与医务楼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工艺”，处理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使用独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阅近 1 年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同时现场调阅第三方出具的医疗废水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昆区中医医院属于一级医疗机构，该医院有独立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医院后院，检验室废水独立收集中和后与医务楼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入 GDWS 地理式生化一体机，主要采用“A/O 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工艺”。现场调阅近 1 年医疗废水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同时调阅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昆河镇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医院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在塑料桶中暂存，由专人加入次氯酸钠消毒处理。现场调阅该医院近 1 年的投药记录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 新城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该医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 1 台，设置于医院一层化验室内，化验室废水独立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自动投药（三氯异氰尿酸）的方式处置，处置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使用独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调阅近 1 年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液更换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昆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卫生院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在塑料桶中暂存，由专人手工加 84 消毒处理。现场调阅该卫生院近 1 年的废水处置记录本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卫生院废水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综上，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目前产生的医疗废水仅为化验室的废水，医疗废水产生量小，可通过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专人加药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 家医院均建有住院病房，由于医疗条件有限，近三年内未接收过住院病人，3 家卫生院并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以目前的条件，如有住院人员，可能存在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的隐患。 2. “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直接与民用污水混排”问题部分属实。 经昆区住建局核实，昆都仑区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卜尔汉图镇卫生院产生的生活水排入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消毒检测合格后，直接倒入院内独立污水管道，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两家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均不存在与民用污水混排的情况。 昆河镇卫生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和平新苑小区污水管道中，实验室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检验合格后排入和平新苑小区污水管道中；新城卫生院产生的生活用水直接排入新城小区污水管道，检验实验室污水经过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城小区污水管道；昆区中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排入果园小区污水管线。上述 3 家医院产生医疗废水存在与民用污水混排的情况，但医疗废水在排入小区前均经过医院消毒处理。 3. “医疗垃圾处置点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 经昆区卫健委核实，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均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设有独立医废暂存间，均符合相关标准。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并由有拉运医疗废物资质的包头润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专用拉运车，拉运至有处置医疗废物资质的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调阅 5 家医院的医疗废物收集协议、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以及近 1 年危险废物(医废)转移联单，未发现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规范排水户依法按证排水，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 2.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在临时贮存、转运过程中不产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医疗机构按照《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定期对医疗废水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 3.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病区及非病区的废水必须分流”的要求，对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昆区中医院的医疗废水排放管道及生活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改造，达到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排放的要求，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市政管网。同时健全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健全前不得接收住院病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X2NM202204210015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王应基村河槽内，有人挖沙卖石并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	包头市	生态，土壤	1.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王应基村河槽内，有人挖沙卖石”问题部分属实。 王应基村河槽东岸（东侧）2000 年确实存在采砂行为。2008 年区划调整，王应基村划入青山区管辖后，加大了对私挖盗采的打击力度。2016 年，为彻底杜绝该地块私挖盗采现象，对该地块历史遗留砂坑进行了填埋，同时留出原有河道，保证行洪需求。经区、镇、村三级组织实地核查，近年来该河道不存在挖砂卖石问题。 2. “并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该处没有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情况，但存在河槽内偷倒建筑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1. 已于 4 月 21 日完成该段河道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2. 加强河道日常监管，按照《青山区河长制管理办法》开展定期巡查，坚决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行为，对河道内环境卫生保持常态化管理，及时排淤清废。	已办结	无
28	X2NM202204210013	1. 从 2009 年起，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未经任何部门批准非法开矿挖煤，至今已毁坏 6000 多亩原始白桦林，侵占脑包沟村民耕地 700 亩，占压掩理了 34000 多亩林地。2. 李某某在该矿附近建设 3 家大型洗煤厂和多处排渣场，非法占用荒山、耕地、水地约 4000 多亩，并非法盗用水资源，导致村内水位下降，村民吃水困难。	包头市	生态，土壤	1. “从 2009 年起，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未经任何部门批准非法开矿挖煤”问题部分属实。 (1)凯越露天煤矿采矿权范围内有关情况：2006 年 2 月 8 日，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经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由原关闭后的石拐区国庆乡东山湾煤矿为主体与杂怀沟联办二号、永胜煤矿进行资源整合，形成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首设时间 2006 年 12 月，证号：1500000610835，年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经石拐区自然资源局调取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相关资料发现，该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 91150205660992041L；安全生产许可证（蒙）MK 安许证字（2013 BG006），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09121120052298，矿区面积 0.343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于疫情等原因，2020 年 9 月至今，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凯越露天煤矿采矿权范围外有关情况：凯越露天煤矿矿权外还存在大面积的煤田火区范围，2012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印发《关于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北部火区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的复函》（内煤局字〔2012〕115 号），批复将 1 号火区确定为一个治理区，治理面积 1.081 平方公里。2014 年 7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印发《关于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火区治理与采空区治理合并推进的意见》（内煤局字〔2014〕191 号），批复同意凯越露天煤矿按原《灭火专项初步设计》将火区治理与采空区治理合并推进。火区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完工后，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包头市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同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复核后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包头市煤层火点治理阶段性验收复核情况的函》（内能煤开函〔2019〕560 号），对包头市凯越露天煤矿火区与采空区治理项目 1 处火点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查进行阶段性复核验收通过，并在内蒙古日报进行公示。在灭火区范围内和采空区治理项目范围内不存在非法采矿、违规占用林地草地的行为。 经调阅相关资料，凯越露天煤矿采矿权范围内和采矿权范围外是否存在非法占地开矿挖煤行为已由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7 月立案侦察，现已移送石拐区人民检察院，该案件正在办理中，最终结论以法院判决为准。 2.“凯越露天煤矿至今已毁坏 6000 多亩原始白桦林，侵占脑包沟村民耕地 700 亩，占压掩理了 34000 多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 2011 年 2 月 29 日，凯越露天煤矿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整合改造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准许〔2011〕922 号），同意占用林地 35.1092 公顷计 526.638 亩。凯越煤矿火灾和采空治理区总占地面积 2969.25 亩。凯越煤矿火灾和采空治理区范围与 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进行落图核实，林地面积 2841.183 亩，其中乔木林 32.523 亩、疏林地 0.0435 亩、灌木林地 886.32 亩、无立木林地 64.17 亩、宜林荒山荒地 387.561 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470.5655 亩，非林地 128.067 亩。 2017 年至 2019 年，该企业对排土场区进行了恢复治理。外排土场总面积 960.7 亩。将外排土场范围与 2010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进行落图核实，林地面积 956.6 亩，其中灌木林地 618.67 亩、宜林荒山荒地 330 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7.93 亩，非林地 4.1 亩。2020 年 2 月，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自治区林业监测规划院、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对凯越露天煤矿破坏林地及恢复治理进行现地查验。经调阅 2020 年 12 月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现地查验报告》显示，排土场已结束排放，进行全面治理。主要进行边坡削坡整形、平整、顶部覆土种树，下部平台及边坡覆土播撒草籽恢复植被。经现地 CPS 围圈，平台植被恢复面积为 38.6037 公顷（合 579.05	基本属实	下一步，将进一步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持续加强对该露天煤矿违法行为的监管，严格采矿许可证延续审核，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行为。严格企业林草地征占用手续的审批，加强自然资源管护巡查，坚决依法打击各类非法占地、破坏林地、草原违法行为，持续巩固生态修复成果。加强用水监管，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坚决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强化日常巡查，完善群防群控监督机制，坚决杜绝洗煤企业非法占用土地资源。持续加大对各类固废产生企业的日常监察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固废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亩），另一边坡也播撒草籽进行了治理，治理总面积大于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33.3058 公顷（合 552.05 亩）。 2020 年 7 月，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查处 2019 年森林督查图斑线索时发现，包头市凯越露天煤矿在石拐区脑包沟村进行建设排土场并倾倒渣土。经进一步核实，发现其非法占用林地 36.8620 公顷（合 552.93 亩），并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移送至石拐区森林公安局。 石拐区森林公安局将该案件立为刑事案件侦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移送至石拐区人民检察院。石拐区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诉至石拐区人民法院。石拐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理过程中发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以非法采矿罪对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立案侦查，为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定罪量刑，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终止审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石拐区公安分局对凯越煤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经调查，凯越煤矿在 2012 年实施灭火工程过程中，占用石拐区白狐沟街道脑包沟村 619.011 亩天然牧草地及林地，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 经调阅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130713285）（张林司〔2021〕林鉴字第 004 号）显示，凯越露天煤矿总使用土地面积 3103.8 亩，非法占用林地 1572.8 亩，与信访人举报的毁坏林地面积不符，经与国土二调数据核实，凯越露天煤矿范围无 700 亩脑包沟村民耕地被侵占问题。司法鉴定后，由于该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再无新增破坏行为发生。 目前，该企业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已由包头市石拐区森林公安局和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区分局分别立案，现已移送至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办理中，最终结论以法院判决为准。下一步，石拐区区将根据司法机关出具案件判决结果后明确整改方案。 3. “李某某在该矿附近建设 3 家大型洗煤厂和多处排渣场，非法占用荒山、耕地、水地约 4000 多亩”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 3 家洗煤厂有关情况：经综合研判，信访人举报的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附近的 3 家洗煤厂分别为包头市国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悦斌洗煤有限公司、内蒙古惠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这 3 家洗煤厂立项备案、环评等手续齐备，均通过土地市场出让方式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3 家洗煤厂总占地面积 153.09 亩。 （2）关于“排渣场”有关情况：包头市国惠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悦斌洗煤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煤矸石均拉运至石拐区脑包沟煤矸石处置场，该处置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由原石拐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石环发〔2019〕17 号），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包头市国惠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批复》，占地面积为 263.63 亩，地类为历史遗留废弃采坑；此外，包头市国惠洗煤有限责任公司还有一个中煤泥渣场，占地面积 42.68 亩，于 2021 年 6 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21〕石拐区不动产权第 0244322 号”。内蒙古惠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由于位置紧邻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采区，故其生产产生的煤矸石都排入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的排渣场（已治理）。 故不存在 3 家洗煤厂和排渣场非法占用荒山、耕地、水地约 4000 多亩的问题。 4. “非法盗用水资源，导致村内水位下降，村民吃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 目前，上述 3 家洗煤厂现建有水井 3 眼，均已办理合法取水许可证手续。这 3 眼水井均安装有水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费，不存在超计划取水情况；夏季灌溉用水量增大时，机电井水位存在下降现象。目前石拐区脑包沟村附近无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根据调查，三家洗煤厂近几年来阶段性生产，用水总量较少，地下水水位无明显变化。2022 年底前，石拐区农牧局委托包头市水文勘测局对该地区附近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经实地调查走访，最近的洗煤厂距离脑包沟村 1.5km。脑包沟村现常住户 37 户，常住人口 69 人，村民饮水采用集中供水方式，定时供水，水源属于地下水，水源井出水量每小时 20m3。经走访 5 户村民，村民反映水量能够满足生活需要，不存在吃水困难的问题。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2NM202204210009	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五号街坊43栋楼下的‘王家牛肉面’与居民楼共用一个下水主管道，管道经常堵塞，油烟味大导致居民无法开窗，设备噪音也扰民严重。	包头市	水， 大气， 噪音	1. “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五号街坊43栋楼下的‘王家牛肉面’与居民楼共用一个下水主管道，管道经常堵塞”问题属实。 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五号街坊43栋楼下的王家牛肉面于2008年取得营业执照。与43栋四单元居民共用下水管道，于2022年起，经常发生下水管道堵塞情况，近期，居民准备集资更换维修下水主管道，因维修需破坏该商户地面，经多次协商，双方未达成一致。 2. “油烟味大导致居民无法开窗，设备噪音也扰民严重”问题基本属实。 该饭馆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与降噪设备，并于2022年3月28日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清洗维护。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4月25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餐饮业油烟平均值为0.98mg/m3，小于标准限值的2.0mg/m3，符合排放标准。虽然现场监测数据达标，但在部分风向、温度、气压条件影响下，居民仍能感受到部分异味。	基本属实	1. 经协调，污水管网改造、维修底商破损地面费用由居民和产权单位共同承担。预计于5月12日完成改造。 2. 要求王家牛肉面饭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及冬、夏季节调节排烟口的方向。 3. 加强对餐饮商户油烟设备清洗和正常使用情况的突击巡查频次。如发现不及时清洗、维护及不正常使用（停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商户，将依据《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行政处罚。	未办结	无
30	D2NM202204210022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花镇乌兰保力格村附近的白云铁矿、巴润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村民草场搭建2个水塔，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村民饮水、农田灌溉困难。	包头市	生态	1.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花镇乌兰保力格村附近的白云铁矿、巴润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村民草场搭建2个水塔，大量抽取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草场搭建的2个水塔，位于乌兰保力格嘎查村委会所在地南约6公里乌兰苏木河的河漫滩上，现地为2个水源井。该建筑实际为白云鄂博矿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白音布拉格”水源井，距离白云矿区城区约26公里，按照行政区划属于白云鄂博矿区。经查询，国土二调成果数据地类为内陆滩涂，三调成果数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占地面积858.95平方米。该水源于1957年由白云铁矿建成投产，保障白云矿区用水，一直由包钢集团管理。2018年12月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和剥离办社会职能时由包钢集团移交白云矿区政府管理。该水源地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年取水许可水量为70万立方米，通过核查近年来该水源地取水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2019—2021年取水量分别为64.52万立方米、68.06万立方米、65.01万立方米，各年度未超许可取水，作为白云矿区城镇居民水源地，取水全部进入白云矿区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的净水厂。 2. “导致村民饮水、农田灌溉困难”问题不属实。 经走访，乌兰保力格村现有住户5户，2018年实施了牧区水窖和水源井加密工程，实现了自来水入户。水源井深130米，安装200QG—10—150潜水泵1台，每小时供水能力10吨，5户全部安装了净水设备，全天调频供水，不存在饮水困难的问题。目前，该水源地周边没有地下水位监测点，据调查取水单位，该水源地的水源井近几年水位无明显变化。根据最新公布土地三调地图比对，举报人所反映的“农田”是属于八十年代“五配套”小草库伦，小草库伦当时配套了水井，因小草库伦十多年未进行种草，已经撂荒，水井也干旱不在使用，不属于农田。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做好水源地取用水监管工作，加强对供水管线的排查维护和取水计量监测、计划用水、节水管理等工作，减少水损。同时积极与牧民进行沟通，加大对牧民饮用水源的保护力度，做好牧民人饮工程的运行维护，确保牧民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31	D2NM202204210002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紧邻金地豪庭小区的信得惠4S店，喷漆异味呛人，污染空气。	包头市	大气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紧邻金地豪庭小区的信得惠4S店，喷漆异味呛人，污染空气”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信得惠4S店实为广本益友4S店，位于青山区友谊大街北侧，紧邻金地豪庭住宅小区，4S店汽修车间与小区内最近的一栋楼相距10米左右。4S店于2011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环报告表〔2011〕32号）；于2012年2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青环建验字〔2012〕10号）。 2019年3月，4S店按环保要求在全封闭汽修车间东侧安装了两台VOC废气治理设备，并通过自主验收检测，排放口距离东侧居民楼约40米左右。2021年6月，4S店对车间全区域进行封闭，并将靠近居民小区一侧的单层钢窗更换成中空玻璃窗。2021年10月，4S店设置了独立且封闭的调漆间、安装了空气净化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废气排口检测。 该4S店于2022年4月11日，委托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实际浓度和苯实测浓度平均值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在部分季节、风向、温	部分属实	1. 4月22日，该4S店已对喷漆房环保VOC废气净化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更换UV光解灯管、过滤棉、活性炭等环保吸附材料。同时对现有VOC废气排口进行改造（向南挪移），改造后排口距离居民区达50米以上。整改完成后4S店委托内蒙古森艾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店内废气排口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实际浓度和苯及甲苯、二甲苯实测浓度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 督促该4S店加大环保水性漆使用的比例，并推广使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度、气压条件影响下，居民有时仍能感受到部分异味。		3. 加强 4S 店维修车间所有易产生粉尘、异味工艺环节的现场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杜绝噪声和异味无组织扩散。 4. 严格按照《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夏季喷涂作业专项管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增加环保设备检修频次，最大限度减小异味的产生。		
32	D2NM202204210045	自 2021 年起，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镇合作村村干部破坏湿地，共计 500 余亩。	呼伦贝尔市	生态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海拉尔林业和草原分局会同建设街道办事处共同开展调查工作。根据自治区第二次湿地调查结果，建设镇合作村范围内的全部湿地位于海拉尔河南侧与防洪坝之间，即河道管理范围内，总面积为 4125 亩。经对该区域 2020-2021 年度的卫星影像进行比对分析，并对合作村范围内的全部湿地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发现在该区域内确有 2 处发生地类变化的图斑，分别为海拉尔至满洲里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为绥满高速海满段建管办，占地面积 366.5115 亩，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15.9545 亩，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同时，对 2010-2020 年涉及到合作村范围内的案件、图斑、信访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和全面核查，未发现与信访人举报内容有关的其他破坏草原、林地、湿地的问题。 海拉尔区建设镇合作村共有两委成员 6 人（其中支部成员 3 名，村委成员 3 名），经建设街道纪工委和合作村纪检小组联合核实，未发现村干部参与破坏湿地事项。 综上，举报人反映湿地内确有建设行为，但未发现有非法破坏湿地情况，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海拉尔林业和草原分局将加强对辖区内湿地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非法破坏湿地行为。	已办结	无
33	D2NM202204210041	鑫淼大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承包的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塔温敖宝镇北侧约 2300 亩退耕还林地，全部被当地村民破坏复垦。	呼伦贝尔市	生态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经莫旗林草局排查走访及现场核实，确认塔温敖宝镇甘楞村村民杨某为该案件投诉人。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按照《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1998-2015 年开垦林地退耕还林还湿自然恢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为完成退耕还林工作任务，2020 年 6 月 1 日，塔温敖宝镇党委政府与鑫淼大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将 2003 年—2015 年形成的部分已垦林地交由鑫淼大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退耕还林，但该退耕任务不是国家和自治区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涉事地块主要集中在塔温敖宝镇甘楞村和前进村，莫旗林草局已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于 4 月 22 日开展现地勘查工作，投诉人反映被破坏林地的 2300 亩地块中，现已累计核查了其中的 23 个地块，面积 723.6 亩情况属实，其他地块正在全力逐一核查中，待全部核查鉴定清楚后，再明确剩余地块是否被开垦破坏。 目前已核查 23 个地块中：1 个地块面积 4.5 亩，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莫旗林草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塔温敖宝镇人民政府下达行政执法委托书，由塔温敖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查处。另外 19 个地块总面积 663 亩，依据核查结果，正在准备移交手续，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部分属实	目前已核查 23 个地块中：3 个地块面积共计 56.1 亩（地块面积分别是 7.1 亩、11 亩、38 亩），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已移交莫旗公安局依法查处（2022 年 4 月 25 日，莫旗公安局将葛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受理为刑事案件办理。立案号：莫公（环）立字〔2022〕163 号。）。下一步，莫旗林草局将全力推进其他地块核查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核查，并按照相关程序，边核查边移交，坚决果断快速依法依规查处，同时责令违法责任人限期恢复植被，督促指导塔温敖宝镇党委政府加强对恢复植被地块管护，避免发生新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X2NM202204210074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中心城区部分商家外接高音音箱、影视屏等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	噪音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经查，尼尔基镇中心城区存在外接高音音箱的共4家商户，大型影视屏共4处，伊兰广场2处（1处已损坏，暂停使用）、映山红商厦门前1处、纳文慕仁商厦1处。现场调查，伊兰广场和纳文慕仁商厦2处影视屏音量较大，映山红商厦1处声音较小，走访附近群众，反映不影响日常生活。执法人员对6家使用高音音箱或影视屏影响居民生活的商户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说服教育，责令4处高音音箱进行拆除、2处高音影视屏限时开启并调低音量，防止居民休息时扰民，6户商家均积极配合整改工作。2022年4月23日，6户商家均已完成整改。2022年4月25日，莫旗生态环境分局对尼尔基镇中心城区伊兰广场、纳文慕仁商厦周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所用设备型号为HS6288E型多功能便携式噪声分析仪。现场监测显示伊兰广场两个监测点位分别为54.3分贝、59.7分贝；纳文慕仁商厦两个监测点位分别为57.9分贝、58.2分贝。监测区域为“二类混合区”，环境噪声标准值为昼间60分贝。因监测点位均在莫旗交通干线两侧，监测过程中无法排除过往车辆噪音及居民活动等噪音影响，综上，尼尔基镇中心城区伊兰广场、纳文慕仁商厦两处影视屏整改后噪声能够达标。	基本属实	下一步，莫旗党委、政府将组织生态环境、城管、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对商家外接音箱、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噪声扰民行为严格监管，禁止商户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高音量方式招揽顾客。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模式，对莫旗广大商户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5	X2NM202204210025	1.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呼和温都尔嘎查有人占用乌尔逊河东岸的草场，打草放牧。 2.捕鱼者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乌尔逊河投放炸药、电池、电瓶等，污染河流。 3.新左旗甘珠尔苏木行政区域内，随意占用草场开设砂石厂。	呼伦贝尔市	水，生态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呼和温都尔嘎查有人占用乌尔逊河东岸的草场，打草放牧”问题不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新巴尔虎左旗呼和温都尔嘎查，位于乌尔逊河东岸，涉及嘎查集体草场面积50654亩，每年夏季，由该嘎查牧民夏营放牧。经现场核查，呼和温都尔嘎查乌尔逊河东岸未发现有人圈占草场放牧现象。呼和温都尔嘎查“两委”核实结果显示，乌尔逊河东岸嘎查集体草场未曾对外发包经营，也未同意过任何集体和个人在集体草场内进行打贮草活动；乌尔逊河东岸呼和温都尔嘎查集体草场草量稀疏，并不具备打草条件，过去也未发现有人在此片草场打草。综上，群众反映有人占用乌尔逊河东岸的草场，打草放牧问题不属实。 2.“捕鱼者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乌尔逊河投放炸药、电池、电瓶等，污染河流。”内容部分属实。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于2022年4月21日15时30分向保护区数字化平台监控指挥中心调取了乌尔逊河区域监控视频，由于平台仅能留存两个月内的视频影像，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对2022年2月21日-4月21日两个月的视频进行了全部调取排查，并立即责成乌兰诺尔管护站、呼伦沟管护站、乌尔逊管护站、贝尔湖管护站四个分支机构，沿乌尔逊河道进行了现场实地核查，随后管理局安排调查小组赶赴现场进行了进一步核实。 2022年4月21日-4月24日，保护区数字化平台监控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布设在乌尔逊河附近的监控视频画面进行了回放排查，未发现捕鱼者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乌尔逊河投放炸药、电池、电瓶等情况。 2022年4月23日，现场调查人员走访了甘珠尔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经与居民沟通、询问，未了解到“有捕鱼者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乌尔逊河投放炸药、电池、电瓶等”问题相关线索。当日调查人员沿乌尔逊河东岸进行了重点巡护，未发现违法人员活动。 结合信访举报线索，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认真梳理了近年保护区内执法管护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自2015年8月，呼伦湖保护区正式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组建保护区综合执法局，建设覆盖保护区全境的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执法设备，进一步强化控制人为干扰和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力度。通过日常管护和联合执法，结合“春封”、“清湖”“秋封”、“守冰”等专项行动，坚决对保护区内违法捕捞行为进行常年不间断的严厉打击。执法管护人员采取分片包干的形式对保护区全境进行拉网式排查管理与全方位的法律法规宣传，一方面充分利用数	部分属实	为做好呼伦湖保护区自然资源管理，治理和打击违法捕捞等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削减人为因素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定期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在重点时期，重点区域，设立临时管护点，持续保持打击各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有效震慑各类不法分子。下一步，将根据举报问题，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管护站、呼伦湖公安分局联勤所，继续深入开展“春封·2022”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通过监控巡检、防控、蹲守、巡护等手段，对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不断加强管护力度，全力保护呼伦湖水域生态资源。 下一步，新巴尔虎左旗严格实施《全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管力度；针对已治理采坑植被覆盖率低问题督促相关施工单位继续实施植被恢复工程。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字化平台监控系统，实行全天 24 小时全面监控，形成了呼伦湖水域看、巡、管、治全方位监管格局；另一方面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及边境派出所定期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张贴禁猎禁渔公告，悬挂横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禁猎禁渔的通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呼伦湖自然保护区内天然水域封冰期至冰融期管理的通告》、《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宣传手册、悬挂横幅，播放广播、现场讲解、入户宣传等方式，使周边牧民了解呼伦湖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开展执法宣传与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 从 2015 年至今的管护工作开展和案件办理情况来看，未发现“捕鱼者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乌尔逊河投放炸药、电瓶等污染河流”现象。但不排除个别违法捕鱼人员，采用网具等方式进行违法捕捞的可能。 3. “新左旗甘珠尔苏木行政区域内，随意占用草场开设砂石厂”，部分属实。 经排查，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辖区共有 5 处采砂坑，其中：2 处有采矿许可证；1 处为非法采砂；2 处为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露天采坑。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砂坑 2 处。均为省道 203 线一级公路建设及阿木古郎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料需求，并根据《新巴尔虎左旗砂石土及零星分散非金属矿种矿业权设置方案》设置开采，采矿权到期后未开采。一是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巴音塔拉嘎查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 C1507002014127130136655，采矿权人内蒙古义龙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地类为沙地（即：在未利用地上采砂）。目前，矿权人正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工程。二是新巴尔虎左旗巴音塔拉项目区东侧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 C1507002014127130136656，采矿权人新巴尔虎左旗原野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地类涉及盐碱地和天然牧草地，矿权人未办理草原审核手续。2017 年 6 月，原旗农牧业局将该采砂场涉嫌违法占用草原行为移送旗公安局（新左农牧移〔2017〕4 号）。2020 年 1 月，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判决，采矿权人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巴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46.577.04 元。目前，采矿权人正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工程。 （2）非法采砂坑 1 处，位于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伊和呼热嘎查，责任主体新巴尔虎左旗中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地类为盐碱地（即：在未利用地上采砂）。2015 年，调查核实后已依法查处并制止违法行为，没收无证开采违法所得和现场堆存的砂料，将没收的砂料回填处理，并实施治理，恢复原地貌。 （3）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露天采砂坑 2 处。一是位于新巴尔虎左旗甘珠尔苏木伊和呼热嘎查采坑，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20 年 7 月，新巴尔虎左旗已委托新巴尔虎左旗益牧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回填削坡治理工程。经现场核查，采坑西侧存在植被覆盖率低问题，面积 13 亩，已通知施工单位继续实施植被恢复工程，要求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植被恢复治理。二是位于巴音塔拉嘎查采坑，在国土二调数据库中地类为沙地（即：在未利用地上采砂）。2020 年 7 月，新巴尔虎左旗委托呼伦贝尔亿牧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回填削坡治理工程。经现场核查，治理恢复现状与周边环境基本融合。 综上，甘珠尔苏木辖区内，涉及占用草原的采砂点共 2 处，其中 1 处依据《全旗砂石土及零星分散非金属矿种矿业权设置方案》设置开采，随意占用草场开设砂石厂，但已查处到位，正在恢复治理中；另 1 处是历史遗留无责任主体废弃露天采砂坑，植被已恢复，但不达标，正在通过补植继续恢复植被。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2NM20220421002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盛源金水岸小区 15 号楼前距离海拉尔大桥引桥之间有片空地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扬尘污染严重，臭味熏天。	呼伦贝尔市	土壤，大气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二）信访问题办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盛源金水岸小区 15 号楼前空地为公共用地。现场调查发现确实有部分白色垃圾和装修垃圾，现场未发现扬尘及臭味，但不排除遇有大风天气产生扬尘的情况。	基本属实	2022 年 4 月 23 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安排 1 辆铲车、1 辆运输车和 5 名宝洁公司人员对该空地上的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 10 立方米，已将白色垃圾和装修垃圾清理完毕。下一步，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居民随意倾倒垃圾，遇有大风天气派出洒水车辆进行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37	D2NM202204210014	2019 年，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原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存放工业废水蓄水池出现渗漏问题，污染了地下水，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但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且该企业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在厂区内及周边。	呼伦贝尔市	水，土壤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2019 年，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存放工业废水，蓄水池出现渗漏，污染了地下水，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7 年，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洗煤工段 3 个沉降池产生裂隙发生渗漏，导致漏点周边地下水 PH、TDS、氨氮、硫酸盐、铁等含量超标，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污染。原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呼环责停告字〔2017〕1 号）并处以罚款（呼环罚字〔2017〕15 号）。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8 年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原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通知（呼环责停告字〔2017〕1 号）要求，立即进行了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编制了《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报告》、《沉降池污染场地控制修复方案》及《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及时依方案落实修复措施。企业已按照方案要求在沉降池周边陆续建设了 33 口集水井对该区域受污染地下水进行收集置换，并自 2019 年起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内蒙古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治理恢复情况。据企业提供的内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检测数据显示，沉降池周边受污染区域地下水中，PH、TDS、氨氮、硫酸盐、铁等几项指标均呈明显好转趋势；同时，经现场勘查，现沉降池状态完好，未见破损、裂隙。 综上所述，可初步判定沉降池已不存在漏点，地下水水质正逐步恢复中。 该企业于 2021 年委托北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场区内进行土壤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可初步判定该企业目前对土壤影响未超出国家风险管控标准。 3.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在厂区内及周边”问题。 经查，该企业与陈旗巴镇垃圾填埋场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2019 年委托处置 91.8 吨，2020 年处置 180.94 吨，2021 年处置 111.98 吨；建筑垃圾与海拉尔区综合执法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2019 年委托处置 9902.4 吨，2020 年处置 1871.14 吨，2021 年 4085.48 吨。 陈巴尔虎旗工信局、园区办、生态环境局联合对东能化工厂区内及周边进行了排查走访，未发现有生活及建筑垃圾填埋迹象。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了解该企业沉降池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现状，掌握地下水污染治理恢复情况，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并视监测结果监督指导企业开展下一步治理恢复工作。同时，陈巴尔虎旗将长期坚持各类垃圾处置排查工作，监督辖区内各类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有序开展垃圾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2NM202204210015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建材委的伊敏露天煤矿，大量使用地下水，导致村民用水困难，40米水井干涸。	呼伦贝尔市	水，生态	（一）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举报人所述煤矿为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露天矿，该矿于 1983 年建设，1984 年建成投产。该矿现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由自治区水利厅于 2018 年核发，包含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一期、二期工程以及伊敏露天矿采矿用水，批复取水量为 2722.9 万立方米/年，其中生产取再生水 429.2 万立方米/年，疏干水 1292.18 万立方米/年，地表水 1001.52 万立方米/年，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实际产生的疏干水和再生水，不足部分由红花尔基水库地表水补充。近年来总取水量不超批复量。 2018 年 12 月底，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在伊敏露天矿采矿区东部，距离矿区 1.5 公里处建设了呼伦贝尔市大型煤矿地下水水位监测井并投入使用，监测井数据显示地下水水位年平均埋深为：2019 年 4.34 米、2020 年 3.74 米、2021 年 3.22 米，该地区周边地下水水位变幅相对稳定。 经核查，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建材居民小组（现为伊敏河镇新源社区居民小组）位于伊敏露天矿采矿区西南部，距离矿区 4.2 公里左右，该区域为 1976 年建设伊敏煤电公司时的工人生活区，1985 年成立伊敏河矿区办事处，该区域居民纳入社区管理范围，该居民小组集中在新源社区西南侧，现居住 219 户，常住 50 户，居民饮用水供水方式均为分散式供水。该居民小组饮用水主要来源为潜水井，其中 30 户采用居民自用井取水，20 户采用由鄂温克旗水利局于 2019 年在该居民小组沿南北方向（间隔 0.5 公里）建设的 6 眼深水井取水，井深 42-51 米。经查，最北侧 1 眼水井于 2020 年 7 月干涸，现已停止使用，剩余 5 眼井可正常使用。根据中国水利学会《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对伊敏镇建材居民小组 30 户使用自备井饮水的居民以及使用集中供水点饮水的 20 户居民进行入户调查。调查方式为：分别抽取 5 户使用自备井饮水的居民和 5 户使用集中供水点饮水的居民进行了饮水安全现状评价，水质评价方式为：通过“望、闻、问、尝”对住户饮用水水质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果为 10 户居民饮用水水质基本达标，饮用水水量、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均达标。 初步判断伊敏露天矿疏干排水应为导致居民小组最北侧 1 眼水井干涸的主要原因。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为保障居民饮水供给，伊敏河镇将申请安全饮水项目，对居住区最北侧水井重新选址并建设集中供水点，解决居民饮水安全问题，预计 2022 年 8 月底完成。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居民小组附近布置新建地下水位监测井，鄂温克旗水利局将对该地区地下水位进行持续监测，掌握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保障周边居民供水。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2NM202204210032	自 1996 年 5 月起，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乡特布格日乐嘎查敖门台乌嘎勒吉扎拉格沟牧点，牧民承包的 8000 余亩草牧场被侵占开垦种地至今。	兴安盟	生态	（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现场走访核实，并调阅特布格日乐嘎查相关档案资料证实，群众投诉反映地点为乌嘎勒吉扎拉格（山沟）。该山沟内现有一家农场耕地，即特布格日乐嘎查乌嘎勒吉扎拉格集体耕地，耕地承包方为张某某（系乌兰浩特市人）。2018 年 12 月 28 日，特布格日乐嘎查与张某某签订《耕地承包合同》，承包面积为 8000 亩。 经行业部门对耕地进行 2009 年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套合比对，现场核查实际耕种面积为 8574.24 亩，发现其中 8270.1 亩土地地为耕地（270.1 亩为超出合同面积），304.14 亩土地地为天然牧草地（即乱开垦草原面积为 304.14 亩）。说明不存在“牧民承包的 8000 余草牧场被侵占开垦种地”问题，但张某某在历年实际耕种过程中存在“拱地头、括地边”“乱开垦草原”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举报问题查处情况 按照科右前旗委、旗政府统筹规划要求，满族屯满族乡自 2021 年 12 月起对辖区内所有农场耕地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期间发现张某某存在乱开滥垦草原行为。2022 年 2 月 21 日，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对张某某下达了《告知书》，要求对乱开垦的 304.14 亩耕地限期恢复植被。同时，对涉事地块明确了乡村两级管护责任人，并在边界设立了警示牌及界桩，确保不再出现复耕行为。 2. 整改措施 （1）满族屯满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立案调查，并移交科右前旗公安局处理。同时，要求张某某对涉嫌乱开垦草原的 304.14 亩耕地限期退耕恢复植被。 （2）特布格日乐嘎查“两委”将根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对超出原合同 8000 亩以外的 270.1 亩耕地追缴承包费，并研究从 2022 年起该耕地的重新发包问题。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2NM202204210042	兴安盟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双兴嘎查村村民赵某某、李某，开垦800草原种植树木。	兴安盟	生态	（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经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图牧吉镇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与投诉人沟通联系证实，投诉人之所以反映该问题，源于投诉人认为“赵某某、李某，开垦800草原种植树木”地块性质为草原并在其承包的3000亩草原范围内。1996年11月，投诉人与双兴嘎查委员会签订草牧场承包合同书，承包双兴嘎查3000亩草原，承包期至2026年11月，合同书中未标明3000亩草原四至。2005年4月，投诉人将该3000亩草原转包给原扎赉特旗二龙山乡兴盛村村民赵某某（被投诉人），后因二人产生纠纷诉讼至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法院裁定二人转包协议无效。经走访该村村民证实，投诉人及赵某某在经营期间均未在该草原植树。 （2）经投诉人现场指认，其反映地块位于图牧吉镇双兴嘎查陆家屯西，经使用GPS测量仪器实测，地块为2块，面积分别为300亩、400亩，共计700亩。经调取林保图显示2处地块均为林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显示2处地块均为林地。 2007年12月，根据《兴安盟扎赉特旗图牧吉镇2007年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图牧吉镇在双兴嘎查落实荒山造林任务。该村村民徐某某、张某于2007年12月10日与图牧吉镇政府、原扎赉特旗林业局签订荒山造林合同，对作业设计中的700亩地块进行荒山造林（即投诉人反映地块），栽植树种为柠条。2010年7月，经外业勘察、村民代表会议、嘎查初审、镇政府再审、原扎赉特旗林业局审核合格后，为徐某某、张某颁发了林权证。徐某某、张某分别于2010年7月、2011年11月，将此地块转包给本村村民李某（被投诉人）经营至今。 （3）经现场勘查核实，700亩林地与投诉人承包3000亩草原不存在地块交叉情况，且700亩林地范围外的草原地块面积足以达到投诉人承包的草原面积。 综上，存在徐某某、张某、李某实施荒山造林700亩情况，但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理清投诉人承包的3000亩草原边界，确定其承包面积。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2NM202204210005	1. 2022年4月16日和17日，张某某仍然在架子山北侧荒山继续采挖砂石，破坏荒山。 2. 水田四周堆积的垃圾仅雇车整理并用黄土覆盖。	兴安盟	生态	（一）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1. 现场核查情况 （1）2022年4月16日和17日，张某某仍然在架子山北侧荒山继续采挖砂石，破坏荒山部分属实。4月17日，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兴安盟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时间到现场核查，并询问乌新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当事人张某某。该荒山矿坑为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信访问题线索，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乌新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对该荒山矿坑恢复治理，该公司委托张某某具体负责。该荒山矿坑现已基本恢复完毕，等待植被逐渐恢复。信访人反映采砂挖石情况实为张某某在恢复治理时，将矿坑内存在山皮石块，进行填埋覆土处理。 （2）水田四周堆积的垃圾仅雇车整理并用黄土覆盖部分属实。经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垃圾堆放地点位于东白音嘎查厉祥食品公司北侧。2020年，为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经市政府同意，选取该地点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并设立了场区围挡、标识牌。该消纳场占地2万平方米（地类为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征收的耕地），可消纳建筑垃圾4万立方米，没有堆放生活垃圾。4月15日，乌兰浩特市决定对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封场，今后不再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使用。并已进行覆土，加盖防尘滤网，防止建筑垃圾外溢、扬尘。4月22日，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车辆设备，对信访人反映农田周围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部分属实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正在组织车辆设备，对信访人反映水田周围建筑垃圾彻底清运，并进行场地平整。预计办结时间2022年5月20日前。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2NM202204210030	通辽市奈曼旗化工园区有家遗留的废弃化工厂，污水曾直排污染了土壤，至今未进行治疗。	通辽市	生态，土壤	4月22日，接到转办件后，奈曼旗责成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奈曼旗原化工园区于2003年开始筹建，截至2014年底共入驻企业20家。在2009年原奈曼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建成投运前，存在园区内企业污水直排现象。2015年4月，因原化工园区环境问题，奈曼旗政府对该园区依法予以关闭，所有企业关停、搬迁。2016年4月开始，旗人民政府逐个企业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并启动搬迁补偿工作，到2020年6月，园区所有企业均完成搬迁。 2019年，奈曼旗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原奈曼旗化工园区场地开展环境详细调查。根据《通辽市奈曼旗原奈曼化工园区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显示，“土壤中污染物的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下一步，奈曼旗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原化工园区区域环境监管，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在原化工园区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杜绝出现土壤环境污染现象。	已办结	无
43	D2NM202204210070	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乌兰哈达嘎查种植的1700亩防风林中，有大量树木死亡，导致当地沙化问题严重。	通辽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内容属实。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案件中所指的防风林位于乌兰哈达嘎查自然村高井南侧300米处，死亡的树木属于人工种植的锦鸡儿。2014年，乌兰哈达苏木政府为治理此地块沙化退化问题，组织种植1750亩锦鸡儿并用网围栏围封管护。由于天气持续干旱，牲畜啃食、踩踏等诸多原因导致种灌木失败，目前保存率仅剩10%左右，未能达到治沙固沙的预期效果。该地块“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有林地18.2亩、其它林地229.4亩、天然牧草地1502.4亩；“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乔木林108亩、天然草牧地1642亩；林保数据显示疏林地241亩、乔木林176亩、特灌84亩、非林地1249亩。且该地块属于沙质土层、并处于山坡迎风面，导致沙化问题严重。	属实	由乌兰哈达苏木党委、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治理方案，对此地块进行治疗，恢复生态环境。 一是乌兰哈达苏木党委、政府负责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在今年雨季完成锦鸡儿种植，8月底前完成围封和植被恢复工作。 二是乌兰哈达苏木党委、政府通过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沙化退化地块的治理工作力度，加大巡检和管护，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2NM202204210017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杨某某在兴隆地村村东原国道111线路基上挖黑土，拉至常胜垫沙地栽果树，该村的马某某也随同杨某某挖土卖钱，使路基成了大坑，并在路基南面堆放垃圾。	通辽市	生态，土壤	4月23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大沁他拉分中心和镇党委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实地调查。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一）关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杨某某在兴隆村村东原国道111线路基上挖黑土，拉至常胜垫沙地栽果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大沁他拉镇兴隆村村东原国道111线路，是2019年大白高速奈曼段公路建设时实施铁路道平改立工程，而产生国属废弃公路，为道路建设用地，总占地20亩。2020年以来，存在部分村民零星取土现象，投诉人反映的将所挖的黑土拉至常胜垫沙地栽果树问题，为兴隆地村村民孙某为改善其常胜果园土质，拉土100余车，共计2000多立方米。 （二）关于“该村的马某某也随同杨某某挖土卖钱”问题不属实。自出现村民取土行为后，兴隆地村“两委”对取土行为进行制止，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公路养护部门也对部分村民取土行为进行制止。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村民挖土卖钱问题。 （三）关于“使路基成了大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奈曼旗地方道路养护中心为修整路面及阻止各类车辆取土，2022年初，该中心在道路两侧挖掘了边沟。投诉人所反映的“大坑”实际为防护边沟，并非取土造成。 （四）关于“在路基南面堆放垃圾”属实。经现场查看，路基南侧确存在垃圾堆放问题，所堆放物为建筑垃圾和部分摩托三轮车钢化车棚碎片等少量垃圾。	部分属实	针对在核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奈曼旗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奈曼旗人民政府旗长牵头，副旗长作为责任领导，旗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一是责成奈曼旗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履行日常养护管理责任，杜绝村民取土行为再次发生，现已完成取土作业面整修；二是责成大镇政府对路基南侧现存垃圾及时清理，并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目前，已按照边督边改要求完成垃圾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2NM202204210026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杜家一村北八街最西侧的亿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办理任何手续，院内烤漆房的粉尘污染严重，锅炉造成空气污染，生产车间噪音巨大，生产和生活污水偷排地下，院内私打3眼井偷采地下水。	通辽市	大气，噪音，水，生态	4月22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杜家一村北八街最西侧的亿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办理任何手续”问题属实。 经核实，在杜家一村北八街最西侧路北确实有一家名为通辽市亿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合公司）的企业，注册地址为开发区河西街道美域华府二期丽都7号12楼113商品房，法定代表人王某、合伙人王某甲，主要经营范围为门窗、金属制品制造。厂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40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200平方米，厂房内有喷漆、烘干、打孔冲床、小型生物质锅炉等设备。 2022年3月6日，亿合公司合伙人王某甲与通辽市固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诚公司）所有人广某达成口头协议承兑了上述厂房及设备，但未进行生产，仅作为库房和接待室使用。经核查，固诚公司和亿合公司在杜家一村的经营场所均未办理任何手续。 （二）群众反映的“院内烤漆房的粉尘污染严重，锅炉造成空气污染，生产车间噪音巨大”问题部分属实。 固诚公司于2019年11月开始金属围栏、百叶窗生产加工，年使用漆粉量40公斤，2021年11月份停产。经询问固诚公司负责人，在生产期间存在着漆房粉尘、锅炉排烟、车间噪声问题。通过对附近2户企业、8户居民走访，有1户居民反映固诚公司生产期间有噪音，其他反映未受到影响。亿合公司承兑后没有生产加工行为。 （三）群众反映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偷排地下”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固诚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产污水，现场未发现向地下排放污水的管道及设备，院内也未发现生活污水渗坑。 （四）群众反映的“院内私打3眼井偷采地下水”问题属实。 经核查，院内有3眼水源井，其中，北侧水井用于生活取用水，南侧水井已损坏无法使用，东侧厂房内水井未使用。3眼水源井管径均为3.3厘米，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一）鉴于亿合公司将该场所作为企业库房和接待室，固诚公司年使用漆粉量40公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2家企业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排污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亿合公司可不办理营业执照。下一步，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如企业有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街道加强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4月24—25日，亿合公司已自行将厂区内3眼水源井填埋封闭；4月27日，亿合公司已补缴完成水资源税。	已办结	无
46	X2NM202204210076	在2008年至2014年4月，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乌某某，擅自将基本农田20亩批给外地人建设收购站；2009年，又将150亩林地全部砍伐变为耕地。	通辽市	生态	库伦旗接到转办件后，第一时间成立由旗委常委、统战部长为组长，白音花镇党委政府、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局、农牧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深入现场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在2008年至2014年4月，通辽市库伦旗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乌某某，擅自将基本农田20亩批给外地人建设收购站”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乌某某”为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原党支部书记勿某，收购站位于白音花镇街区北侧路东，法人为白音花镇个体工商户乌某。 经核实，2010年10月份，乌某购买位于白音花镇街区北侧路东个人房屋用于收购杂粮杂豆，现占地面积9.23亩，2013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1.07亩，证外私自扩建面积8.16亩。经核实，证外私自扩建部分土地为举报人反映的20亩耕地中的一部分，此耕地原由白音花苏木敬老院经营，2002年敬老院迁址后，转由白音花嘎查二组5户村民耕种，经调取二调数据库该地块并非基本农田。因该地块与收购站相连，2013年9月，乌某从其中2户村民手中流转耕地8.16亩，未经任何部门审批，私自将流转耕地中的1.59亩土地硬化扩建为粮食晾晒场，其余6.57亩该收购站准备建设粮食储存厂房，已进行了地基建设。流转行为是乌某与2户村民私下协商进行，时任党支部书记勿某没有进行过签字审批。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擅自将基本农田20亩批给外地人建设收购站”问题不属实，收购站法人乌某在所涉及地块扩建收购站情况属实。 （二）群众反映的“2009年，又将150亩林地全部砍伐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地块位于白音花镇白音花嘎查505国道北侧乌日乐图小班。2008年4月18日，白音花嘎查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150亩。白音花嘎查采伐后，于2008年6月份开始	部分属实	下一步，由案件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加快处理整改，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一是由白音花镇综合执法局对粮食收购站使用证之外违法扩建硬化问题、农户私自流转土地问题立案调查。农户私自流转土地以及准备建设粮食储备厂房进行地基建设问题立案调查，恢复土地原貌。二是白音花镇要求32户承包户停止林间种植农作物行为，并按照林业生产技术规程对林地进行补植补造，确保树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并对林地管理是否涉及个人责任进行调查，如涉及毁林开垦等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三是由白音花镇纪委对原白音花嘎查党支部书记勿某有关问题进行初核，如涉及违纪违法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以上整改事项中，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林地补植补造，其他问题2022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低产林改造，造林面积 150 亩，树种为杨树。2008 年 5 月，白音花嘎查将该林地承包给 32 户村民，并签订《林地承包合同书》，合同期限 25 年（截止到 2033 年 5 月 1 日）。2009 年 4 月，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通过了库伦旗林业部门验收。 目前，该地块在“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中显示为林地，国土二调显示为林地。经核实，该地块实际造林面积 150 亩，林业部门现场勘查树木保存率 74%。因受天气、降雨量等因素，导致该林地成活率不高，2008 年至 2021 年，承包经营户在各自承包的林地内进行林间耕种，存在林粮兼种行为。因此，“2009 年，又将 150 亩林地全部砍伐变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47	X2NM202204210080	通辽市科尔沁区双庙子村长期受到（金煤化工、兴和化工、水泥厂、力佳商砼、蒙牛乳业、长川鞋业及周边的企业）的空气污染，经常弥漫着刺鼻的酸臭味、整日都飘着粉尘、硫化物及一些说不出的气味。2016 年，通辽市地方病防治站对双庙子村的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通辽市	水，大气	4 月 22 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同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区双庙子村长期受到（金煤化工、兴和化工、水泥厂、力佳商砼、蒙牛乳业、长川鞋业及周边的企业）的空气污染，经常弥漫着刺鼻的酸臭味、整日都飘着粉尘、硫化物及一些说不出的气味”问题属实。 经核查，确有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煤化工）、通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工源）、内蒙古蒙牛乳业科尔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通辽长川制靴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长川制靴）、通辽力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商砼）、通辽市兴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生物）分布在双庙子村周边，其中距离较近的企业为金煤化工、蒙牛乳业。在 2017 年以前，确有企业因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但经开发区企业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保障企业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煤化工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双庙子村西北方向，厂界与村子直线距离约 300 米，是煤制乙二醇化工企业，通辽市重点排污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安装污水和大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7 年，因金煤化工 3 号炉旋风分离器故障，造成 6 月 26 日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超标，6 月 27 日氮氧化物及烟尘日均排放浓度超标，被原通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企业于 6 月 28 日即达标排放。经调阅企业企业近 3 年（2020—2022 年）厂界无组织气体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蒙牛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双庙子村西南方向，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300 米，是乳制品制造企业，通辽市重点排污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经调阅企业近 3 年厂界无组织气体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山水工源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双庙子村南侧，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1200 米，是水泥制造企业（粉磨站），季节性进行生产，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经调阅企业近 3 年的厂界大气检测报告，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未《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 长川制靴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双庙子村东南方向，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1000 米，是制鞋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经调阅企业近 3 年废气检测报告，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5. 力佳商砼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双庙子村东北方向，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300 米，是混凝土搅拌站，季节性进行生产，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级为登记管理，未规定检测频次）。经工作专班现场核查，企业已对物料采取苫盖措施。 6. 兴合生物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双庙子村西侧，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500 米，是生产癸二酸化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停产至今。 除上述群众反映的企业外，双庙子村周边还有 2 家较大企业： 7. 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双庙子村西南方向，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500 米，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经调阅企业近 3 年厂界无组织气体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	部分属实	一是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排查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时限开展监测。 二是由开发区园区管理部门牵头，加强园区企业日常运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加强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防风抑尘措施。 三是由开发区水务部门牵头，定期对双庙子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集中供水水源进行检测，做好数据监控，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四是由开发区卫健委牵头，加强与通辽地病站联系，及时掌握双庙子村饮用水检测数据，如发现超标现象，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整治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8. 通辽市天康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双庙子村东南方向，厂界与村直线距离约 200 米，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等级为登记管理，未按规定检测频次），经工作专班现场核查，企业生产经营规范。 双庙子村周边还有通辽罕山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肉制品分公司、通辽市骨里香食品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雅水洗厂等企业，这些企业近 3 年同样没有超标排放情况。针对群众反映的“空气污染，经常弥漫着刺鼻的酸臭味、整日都飘着粉尘、硫化物及一些说不出的气味”问题，4 月 22 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检测）在双庙子村及周边选取 4 个点位，对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因子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群众反映的“2016 年，通辽市地方病防治站对双庙子村的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问题部分属实。 工作专班查阅了通辽市地方病防治站（以下简称通辽地病站）和开发区相关部门 2015 年以后对双庙子村水样的检测报告： 2014 年，双庙子村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并投入使用。 2015 年，科尔沁区水务局委托通辽地病站对双庙子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井（以下简称水源井）水样的 27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2016 年 3 月 7 日，原开发区水务局委托通辽地病站分别对双庙子村水源井水样和村民自打浅层小井（深度 40 至 50 米）的 25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村民自打浅层小井的检测结果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 3 项感官性状指标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其他一般化学、毒理、微生物指标均没有超出限值的情况，水源井的检测结果没有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2016 年 9 月 6 日，原开发区水务局委托通辽市水质检测中心对开发区辖区 25 个村（不含双庙子村，但包含离双庙子村较近的太平庄村、新农村）的水源井水样的 32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开发区水务局委托通辽市地病站对双庙子村水源井水样的 27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发区卫健委委托通辽地病站对双庙子村水源井水样砷、氟两项因子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内蒙古泰达环保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双庙子村水源井水样的 33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大元检测对双庙子村水源井水样的 34 项指标（包含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的批复》（内政字〔2008〕106 号），双庙子村已纳入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2019 年双庙子村列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分两期进行整村拆迁，拆迁区域面积 681 亩。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681 亩土地具体划分为：居住用地 378 亩、工业用地 152 亩、道路红线用地 127.35 亩、绿地 13.65 亩、停车场用地 10 亩。目前，一期征收已完成（105 户），二期正在进行房屋征收回迁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工作。经核查，在村中实际居住村民 54 户，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部分入户管道埋层较浅，导致管道受冻堵塞，有 20 户村民冬季不能正常供水，村委会通过购买水桶组织村民到水源井取水。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D2NM202204210006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的田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违建厂房，破坏衣家营子村国有林场约1亩的林地。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了解，投诉人所反映的田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法人代表韩某某。经现场核实，2015年，该公司在松山区穆家营子镇衣家营子村占地6.1195亩进行厂区建设，其中，厂房1.2994亩、办公用房0.1774亩、彩钢棚0.2145亩、硬化地面4.4282亩。经与红山城郊林场核实及与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该公司占用红山城郊林场林地3.2877亩，占用松山区衣家营子村未利用地2.8318亩，属衣家营子村集体土地；经与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套合比对，该公司占用地块不在数据库范围内；经与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套合比对，该公司占用地块不在数据库范围内；经与红山城郊林场林权证比对，该公司占用红山区城郊林场林地3.2877亩。 2021年10月，该公司又在厂区外违法占用红山城郊林场林地0.67亩，建设了1座蒙古包、1处养殖棚舍及铺设彩砖。 2022年4月26日，针对该公司违法占用衣家营子村集体土地问题，松山区穆家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调查，正在依法按程序查处。4月27日，针对该公司违法占用红山城郊林场2宗林地问题，松山区林草分局已将线索移交松山区公安分局，松山区公安分局已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占用林地地块毁坏程度进行鉴定，待鉴定意见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	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27日未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成松山区公安分局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尽快出具占用林地鉴定意见，待鉴定意见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二是责成松山区穆家营子镇综合执法局立即开展调查，并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49	D2NM202204210013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初头朗村方某，将村民约1亩口粮田破坏，目前无法耕种。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组分析研判及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初头朗镇初头朗村大河东下河滩，该地块四周是林地，中间是耕地，总面积188.56亩，其中耕地（基本农田）面积82.06亩，林地面积106.5亩。该林地权属为投诉人反映的初头朗村方某所有，方某于2006年办理了林权证，于2021年10月3日对林地采伐，2022年4月10日进行了更新，栽植树种为杨树，预计2022年5月30日前验收。因2006年时林权证后面的附图为经现场对照后的手绘图，造成目前林地与耕地边界并不十分清晰，导致方某林地更新造林时，多家农户反映方某造林超出其林权证范围，占用了耕地，产生边界争议。虽经多方走访了解，但专项调查组一时也无法确定举报人反映的“1亩口粮田”的具体位置。鉴于此，经调查组将此地块（林地、耕地）与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确定方某造林超出林地范围占用耕地6.7亩，初头朗镇政府正在组织相关人员现场确定林地、耕地边界。待林地和耕地边界认定后，松山区初头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查处。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督促初头朗镇政府尽快认定边界，并责令方某限期内清除耕地上林木，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2NM202204210024	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太平村东某某，破坏村民个人耕地9.7亩，采砂卖砂；毁坏林地约100亩，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1.关于“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太平村东某某，破坏村民个人耕地9.7亩，采砂卖砂”问题基本属实。 关于“东某某采砂卖砂”问题基本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走访村干部、村民并调阅档案，此问题与2019年旗自然资源局接到的群众举报一致。经查阅档案，2019年5月5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举报，“东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在林东镇太平村横沟非法采砂”。当日旗自然资源局对此信访举报问题立案调查。经查，东某某为林东镇太平村人，2019年3月至4月在巴林左旗林东镇太平村横沟河段采砂，采挖面积1364.6平方米。2019年11月5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对东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某某申请听证。2020年7月16日听证结束后，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对案件进行了补充调查。2020年7月25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东某某作出以下处罚：责令停止无证开采砂石的行为，没收无证开采砂石的违法所得26878.5元，并处违法所得50%计13439.2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40317.7元，目前法院正在强制执行。 关于“破坏村民个人耕地9.7亩”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走访村干部、村民并调阅档案，研判投诉人反映的被破坏耕地应为林东镇太平村村民李某某在横沟河段东侧土地（与东某挖砂不是	基本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4月27日未办结。下一步，巴林左旗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尽快作出地类裁定，根据裁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二是责成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持续加大生态资源监管力度，做好林地草原征占用地管理，有效预防违法占用林地草原现象发生。三是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的态度，做好新一轮巴林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同一地块），但并非东某某破坏，而是徐某某所为。经查阅巴林左旗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年 9 月，太平村村民李某某诉本村村民徐某某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纠纷一案显示，太平村村民徐某某在太平村横沟河段河床清淤过程中，在本村村民李某某承包地西侧河床大量取砂，在河道堆积砂料，人为改变河道，致使洪水冲毁李某某河道东岸土地 9.7 亩，侵犯了李某某的合法权益。巴林左旗法院依法判决，徐某某停止对李某某土地侵害，清除河道中的砂料，排除妨害，对冲毁李某某承包的土地恢复原状。2017 年 10 月，被破坏的 9.7 亩耕地已恢复原貌。经实地调查，徐某某采挖砂石行为时间为 201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不对徐某某进行处罚。因此，“破坏村民个人耕地 9.7 亩”情况属实，但是由徐某某所为，与东某某无关。 2. 关于“毁坏林地约 100 亩，种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走访村干部、村民并调阅档案，确定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为林东镇太平村东南方向林白铁路两侧。经调阅国土二调数据和《巴林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林保），该地块面积为 116 亩，其中林白铁路占地 9.5625 亩，灌木林地的面积为 0.99 亩，待认定林地 105.4475 亩（国土二调数据认定为灌木林地、但林保认定为非林业用地）。 经询问村干部和村民，1987 年至 1988 年，为治理土地沙化，太平村村委会在该地块播撒锦鸡儿树籽，形成锦鸡儿灌木林地。为补偿 1998 年水毁耕地，1999 年 3 月 15 日太平地村村委会与太平地村村民邢某某签定承包合同，承包锦鸡儿灌木林约 116 亩（经邢某某实地指认，测量结果也为 116 亩），合同约定邢某某只能耕种林间地，不能破坏锦鸡儿灌木林。2005 年 4 月 27 日，邢某某与被举报人东某某签定转包合同，面积为 116 亩。经询问村干部和村民、调阅卫星遥感影像和相关资料，现 116 亩土地具体情况为：①2010 年 3 月，国电蒙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林白铁路征占东某某锦鸡儿灌木林 9.5625 亩，给予补偿金；②铁路东西两侧 20.3375 亩锦鸡儿灌木林未遭破坏（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灌木林地，林保数据土地性质为非林业用地）；③东某某破坏锦鸡儿灌木林 86.1 亩，其中于 2014 年破坏铁路东侧灌木林地 0.99 亩（国土二调和林保数据土地性质均为灌木林地），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破坏林白铁路东西两侧锦鸡儿灌木林 85.11 亩（国土二调数据土地性质为灌木林地。自 1999 年此地块开始一直耕种，2012 年编制《巴林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时，此地块已不符合林地认定标准，因此为纳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为非林业用地）。 针对东某某承包锦鸡儿灌木林 116 亩，经综合研判做如下分类处置： 1. 2010 年 3 月，国电蒙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林白铁路征占东某某锦鸡儿灌木林 9.5625 亩，征占林地、农用地转用手续齐全，不予查处； 2. 铁路东西两侧 20.3375 亩锦鸡儿灌木林未遭破坏，不予查处； 3. 2014 年，东某某破坏铁路东侧锦鸡儿灌木林 0.99 亩，国土二调和林保数据土地性质均为灌木林地，由旗公安局进行处罚； 4. 2013 年、2014 年，东某某破坏铁路东西两侧锦鸡儿灌木林 85.11 亩。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性质存在矛盾，林保与国土二调结果不一致，不能达到排他唯一性，主要证据存疑，导致破坏锦鸡儿灌木林行为无法立案查处。2022 年 4 月 25 日，巴林左旗政府分管副旗长组织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林草局召开专题研判会，议定：一是由旗林草局及司法部门向各自上级请示进行法规、政策指导；二是由旗林草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地块地类变化程度、变化时间及过程等情况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由政府作出地类裁定，地类裁定后确定是否由旗公安局立案侦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D2NM202204210027	1. 赤峰市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2.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地下水，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的露天污水池。 3. 该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厂区存放的污水、垃圾有异味。	赤峰市	水， 噪音，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赤峰市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查，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山畜禽公司”）位于林东镇井子沟村西北，法定代表人邱某某，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厂区占地面积为40亩，北侧隔路为肉羊养殖户，南侧距离井子沟村575米，东侧是巴林左旗田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西侧为山杏林地，西南距离于家营子797米。福山畜禽公司9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10日由巴林左旗环保局予以批复。2019年5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当年生产30天，2020年生产28天，2021年生产220天。2021年10月24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11月30日办理延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 关于“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地下水，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露天污水池”问题部分属实。关于“违规使用地下水”问题属实。2022年4月22日，专项调查组对福山畜禽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至今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属违规用水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及若干水法律法规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2022年4月23日巴林左旗水利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封闭自备水源井告知书》，对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封闭处理，并对该企业下达了《水事违法行为事先告知书》，处以罚款2万元。 关于“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露天污水池”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2日经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污水池应为该公司厂区内的过滤池和暂存池。过滤池为砖混结构并做有防渗漏措施，顶部设有篷布式池盖。暂存池为埋地式、砖混结构并做有防渗漏措施。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福山畜禽公司每天通过罐车运送至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经调阅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台账，证实福山畜禽公司在生产期间每日将生产废水均排放至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排放行为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有关废水排放的规定。 3. 关于“该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厂区存放的污水、垃圾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2日，专项工作调查组对福山畜禽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该公司用电清单（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电费清单）、巴林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至今为停产状态。现场核查时厂区内无噪声源、无污水、无垃圾堆存、无异味。 经了解，福山畜禽公司夜间生产情况属实。由于该公司属于生猪屠宰行业，为供应早市，每日凌晨开始屠宰作业。生产期间，会有打毛机、脱水机、待宰圈内动物叫声等产生噪声，但由于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运行，且厂区内面积较大（约40亩），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不大。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9月1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噪声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福山畜禽公司存放垃圾主要有待宰圈内猪粪、猪胃肠内容物、猪毛等固体废物，均在固废暂存间暂时储存，日产日清。经查阅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2022年4月24日，专项调查组对周边12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未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但不排除遇大风、低气压等不利气象时，臭气对周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阶段性办结。针对福山畜禽公司违规用水问题，4月23日巴林左旗水利局向其下达了《封闭自备水源井告知书》，责令其对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封闭处理。下一步，巴林左旗委政府将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防控污染物超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分局将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D2NM202204210062	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老牛槽沟村张某违法采砂,破坏林地400余亩,并在幸福大院对面建筛沙厂,扬尘污染大。	赤峰市	生态,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老牛槽沟村张某违法采砂”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核查,确认投诉人所反映的“张某”,在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老牛槽沟村村委会主任;2018年5月至今,担任老牛槽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投诉人所反映的采砂地点,位于沟岔子河老牛槽沟村母子山组段,此河属于季节性河流。经了解,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老牛槽沟村村委会于2016年12月办理了《采砂许可证》(持证人:时任村党支部书记贾某某,许可方量:2.2万立方米,有效期: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采区:沟岔子河老牛槽沟村母子山组段),在许可有效期间,实施了合法采砂(自2017年11月后未进行采砂)。采砂结束后,按要求恢复河道,目前,河道恢复状况良好,无机具设备、坑塘、沙土包等。共采毛砂约1.5万立方米,其中约1.1万立方米在河滩上筛分后出售,剩余约0.4万立方米堆放在砂场河西岸的荒地上,2019年春季转运至老牛槽沟村幸福大院东南角空场。 2.关于“破坏林地400余亩”问题不属实。经敖汉旗林草局实地测量,采砂作业区域面积256亩,与2010年度林保“一张图”比对,该地块为非林地;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该地块为内陆滩涂。上述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存在“破坏林地400亩”问题。 3.关于“并在幸福大院对面建筛沙厂,扬尘污染大”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筛沙场”是老牛槽沟村村委会2019年春季转运剩余毛砂的堆存点,位于萨力巴乡老牛槽沟村幸福大院南约50米处,原为附近村民的晒谷场。2019年春季,老牛槽沟村村委会将2017年堆放在沟岔子河老牛槽沟村母子山组段河西岸荒地上的约0.4万立方米毛砂,转运至该堆存点贮存,其中约0.38万立方米毛砂在2019年6月至8月用于建设村级公路及村委会用房等,剩余毛砂仍存在该堆存点。调查组4月22日现场核查时,该毛砂堆存点存放废弃搅拌机1台,配料机1台,毛砂1堆约200立方米,没有筛砂设备和生产痕迹,部分毛砂已板结,无扬散痕迹。经走访幸福大院居民了解到,在2019年6月至8月建设村级公路及村委会用房期间,该堆存点有筛砂设备,施工方在此堆存点作业时少量扬尘,自2019年8月后该堆存点未再进行筛砂作业。2022年4月23日,敖汉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搅拌点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监测点位的TSP监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1.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4月24日,萨力巴乡政府组织力量对该存放点的毛砂及其设备进行清理。截至4月27日,搅拌设备已拆除,剩余毛砂已全部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办结。敖汉旗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严防非法采砂行为发生。二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面加大巡查力度,持续抓好河湖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53	D2NM202204210064	松山区永和矿业一直处于偷偷生产当中,4月21日下午还看到了该矿业还有运输车辆驶入。	赤峰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永和矿业实为赤峰永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松山区城子乡永和营子村,法人宋某某。经调阅相关档案,该公司2006年6月编制了赤峰市松山区猴头沟煤炭坑探建设项目。2006年11月2日,获得原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松山区分局批复。2012年11月30日,获得原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公司只有一处采矿项目,即松山区猴头沟矿区炭质泥岩60万吨/年(2000吨/日)采矿项目。2013年1月,该公司取得采矿权(2020年办理了采矿证延续,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目前证件在有效期内。该项目自2013初开工,到2013年6月底停止建设,至今未建成,且该项目自2013年6月底至今未进行采矿作业,仅在矿区西侧储存约1000吨左右的煤矸石(为2014年左右,该公司收购煤矸石用于转卖给砖厂烧制红砖,因红砖逐渐淘汰而无销路暂时储存于场区)。 2022年4月22日,经再次现场核查,矿区内已无卷扬机、矿车等采矿设备,探矿时使用的斜井依旧处于被回填状态,未发现新开采矿井的痕迹,但发现矿区西侧原有的煤矸石量有所减少。该矿已对煤矸石进行苫盖。通过询问该公司负责人,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4月21日有运输车辆出入矿区”实际情况为河北省围场县厚诚新型墙体材料厂到永和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并装运煤矸石,共运走4车约160吨。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责令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如该公司恢复建设将督促其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X2NM202204210007	2021 年，阿鲁科尔沁旗迫拉毛都嘎查王某某，将位于李兴德林地交界处承包的 772 亩林地破坏，改种玉米。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并与苏木、村两级干部了解，反映地块不在巴拉奇如德苏木迫拉毛都嘎查，而是位于南图古日格嘎查西南处。该地块与李某某林地相邻，共 1140 亩，在 1997 年落实草牧场“双权一制”时落实给乌某经营，2006 年，乌某将该地块中的 772 亩草场承包给王某某。2021 年 9 月 30 日，阿鲁科尔沁旗林草局曾接到该问题举报，举报称“阿旗王某某非法开垦本人草场 772 亩种植经济作物”，经核实，管辖权属巴拉奇如德苏木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移交至巴拉奇如德苏木政府办理。巴拉奇如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该问题立案调查，调查发现王某某在承包的 772 亩草场种植玉米、葵花 226.68 亩，种植燕麦草 307.41 亩，其余面积未耕种，其中种植玉米、葵花 226.68 亩，经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比对，不涉及林地，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2021 年 11 月 4 日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综合执法局将王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移交至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2021 年 11 月 8 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以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侦查结束，移送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 14 日，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以未查清涉案地块地类性质等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要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补充证据，目前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正在补充侦查中。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7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责成公安局限期完成证据补充，并移送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完成审查。待法律裁决后，将责成巴拉奇如德苏木政府监督相关责任人完成问题整改，恢复地块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2NM202204210034	2014 年，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村杨某某，将村内 180 亩林地和 300 亩防风林卖给大庙镇林工站董某，开垦后耕种。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2014 年，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公主陵村杨某某，将村内 180 亩林地卖给大庙镇林工站董某，开垦后耕种”问题不属实。4 月 22 日，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时，投诉人主动联系调查组，要求与调查组一同到反映地块实地核查。其反映的杨某某系该村原支部书记。经现场核实确认，该地块位于大庙镇公主陵村大树林子村组 219 省道路南。实地测量面积为 175 亩，通过套合比对松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在数据库范围内，不是林地；通过与国土二调数据比对，该地块地类性质为基本农田。经调阅相关资料，该地块为村集体耕地。2012 年 3 月，该村村民李某某、吴某某、张某东、张某平、李某先、张某青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在该地块进行耕种。调查结果认定，反映地块面积为 175 亩，不是 180 亩，地类性质为耕地不是林地，承包方为该村 6 户村民，不是大庙镇林工站董某，且董某也未参与承包。 2. 关于“将 300 亩防风林卖给大庙镇林工站董某，开垦后耕种”问题部分属实。经投诉人现场指认并测量，“300 亩防风林”地块位于大庙镇公主陵村南侧，阴河北岸，实测面积为 180 亩。目前，该地块已做土地平整，原有树木基本灭失（仅存 12 株不足 1 米高的樟子松）。经调阅相关资料确认，2008 年，公主陵村委会将此地块树木出售给林木经销商董某一，签订了《林木购买协议》，林地使用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林权证是办理采伐证的前置手续，董某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该地块的林权证，但由于该地块上的树木未到采伐年限，董某一未能在承包期内进行采伐。为了对该地块进行有序管理，2011 年 9 月 28 日，公主陵村委会将该地块承包给董某二（系大庙镇林工站董某侄子），签订了《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81 年 9 月 28 日，并明确董某一在此地块树木达到采伐年限时立即采伐，以不影响董某二正常使用。2013 年，该地块上的树木达到采伐年限，董某一于当年 9 月 6 日，办理了该地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了杨柳 180 亩、10620 株。2014 年，董某二进行了更新造林，栽植了云杉和油松（经套合比对 2016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该地块为未成林造林地）。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公主陵村委会同意，董某二将该地块转包给赵某某，并签订了《林地转包合同》，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81 年 9 月 28 日，合同约定该地块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走访了解，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赵某某陆续在该地块林地间种作物，逐年蚕食破坏林地。截至目前，该地块林木已灭失。 针对赵某某涉嫌毁林开垦行为，2022 年 4 月 24 日，松山区林草分局将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待公安机关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后，依据第三方鉴定意见依法查处。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7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尽快出具鉴定，责成公安分局加快案件侦办，依法查处。二是将责成林草分局、各乡镇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毁坏、破坏林地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X2NM202204210041	1.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有两家钼矿，至今已开采 20 多年，爆破毁掉二座山峰，并在地下挖了几十米深的大坑，严重破坏生态。运送碴石的车路过村庄，粉尘扰民。这 2 家矿将含钼废水排放到一个大深坑里，花花绿绿、散发刺鼻刺眼味道，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源，影响村民饮用。 2. 东新井村黄家丈子屯北有家养猪厂（约 5000 头），猪粪露天存放，死猪乱扔，臭气熏天。	赤峰市	生态， 大气，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有 2 家钼矿，至今已开采 20 多年，爆破毁掉二座山峰，并在地下挖了几十米大坑，严重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只有 1 家钼矿，矿山名称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采矿权人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5.766 平方公里（8649 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 814 米至 210 米。目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关于赤峰市松山区鸡冠子山铜钼多金属矿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批准面积 7.4213 公顷，已办理了 两个选矿厂及生活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调阅相关资料，自 2006 年设立采矿权、建矿后开始开采，投诉人反映的“二座山峰”均在该公司采矿权范围内。“几十米大坑”为该矿正常开采形成的露天采坑，经测量，现采坑最低点标高为 640 米，采坑底距现状地表垂直高度 42 米，该采坑面积为 360 亩。经核查，2021 年以前，该矿山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治理并通过验收。2022 年 2 月，松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核查中发现，该矿山未按照《2021 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完成全部治理内容，松山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该矿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矿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如该矿山不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松山区自然资源局将按法律法规程序对该矿进行立案查处。 2. 关于“运送碴石的车路过村庄，粉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及平时监管掌握，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除进行钼矿石采选外，还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渣石对外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经了解，由于向外运送渣石车辆存在未苫盖情况，加之夏家店乡物业公司对道路清扫不及时，导致运送渣石车辆经过村庄时确实会产生扬尘。针对此问题，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对渣石运送车辆采取苫盖措施。 3. 关于“这 2 家矿将含钼废水排放到一个大深坑里，花花绿绿、散发刺鼻刺眼味道，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源，影响村民饮用”问题部分属实。该矿的选矿工艺为：原矿石经破碎、球磨、浮选生产出铜钼精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浓密池浓缩后上清液返回浮选车间使用，尾矿浆通过管道排至防渗尾矿库内贮存，尾矿浆颜色为灰色。在贮存过程中，渣水分离，上清液抽回选矿车间循环利用。投诉人反映的 2 家钼矿实际为该公司日处理 1000 吨和 10000 吨的两个选矿车间。经了解，1000 吨/天选矿车间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一直停产；10000 吨/天选矿车间正常生产，尾渣全部在防渗尾矿库内贮存，未发现废水有外排和泄露痕迹，尾矿库周围未感觉到有明显异味。经现场查看，该公司露天采矿场深度剥离矿体时山体流出的裂隙水，聚集在采矿场底部，远观水体颜色呈淡绿色，无任何气味，并非选矿废水，该水定期回抽至高位水池做生产用水使用。2022 年 4 月 23 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水体采样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表明：色度、浑浊度均为 0，嗅和味、肉眼可见物均无，其余 17 项检测指标中除氟化物、硫酸盐属地质原因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查阅该公司 2021 年全年尾矿库监控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监控井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4 月 23 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尾矿库下游（最近）约 1.2 公里的鸡冠山村 6 组村民饮用水井（也为该公司尾矿库监控井）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表明：色度、嗅和味、浑浊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31 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良好。 4. 关于“东新井村黄家丈子屯北有家养猪厂（约 5000 头），猪粪露天存放，死猪乱扔，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走访，夏家店乡东新井村黄家帐子仅有一家养殖场，位于东新井村黄家帐子东侧约 500 米处，为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其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西侧约 500 米处为东新井村黄家帐子村民住宅。该地块不属于松山区政府划定的禁养区。2020 年 10 月 9 日，夏家店乡政府、东新井村委会与该合作社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合作社可使用该土地进行养殖。协议签订后，该合作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7 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矿山企业按照《2021 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加快施工进度，按时限完成整改。此问题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结。二是加强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监管，防止选矿废水外泄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三是督促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对渣石运送车辆及时采取苫盖措施，督促夏家店乡政府及时清扫道路灰尘，保持道路清洁，最大限度防止扬尘产生。四是对养殖企业限期办理环评，并督促其增加粪污清扫频次，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的规定，开始建设猪舍，共建设 4 栋相同面积的猪舍，总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地类为一般性耕地，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夏家店乡政府备案。2021 年 2 月开始养殖，目前共存栏约 3600 头育肥猪（达到畜禽规模化养殖标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排至厂区内东南侧长 52 米、宽 22 米、深 10 米的规范的防渗化粪池内，目前池内粪污深约 6 米。经专项调查组检查，该养殖场存在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问题，2022 年 4 月 25 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养殖专业合作社下达了《关于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限期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要求其补办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 经专项调查组在养殖场区外排查，发现在其厂区外东南侧约 50 米处耕地之间的沟内有一个长约 7 米、宽约 5 米的粪污坑。经调查走访，该粪污坑并非该合作社所挖，在其建厂前就已存在，是夏家店乡东新井村五组村民刘某某于 2019 年 4 月所挖，其在该合作社周边承包了 30 亩耕地，该粪污坑用于存储粪便沤肥后还田使用。目前坑内仅有少量粪便，大部分为粪水（主要是近期有一次降雨和村民使用灌渠内的水浇地时溢流一部分），通过对村民刘某某进行解释说明和政策解读，其已同意将此粪污坑进行回填，已于 4 月 26 日回填完毕。 关于病死猪处置问题，经核查，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该合作社严格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病死猪采取掩埋的方式进行处置，松山区农牧业局每季度进行检查，未发现病死猪未经处理乱扔情况。2021 年 12 月至今，病死猪定期由敖汉题桥无害化处理厂派专车拉走，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生猪死亡至拉走期间，暂存在专用冷库冷藏。同时排查猪场半径 1000 米范围内未发现死猪，经走访村干部、周边群众情况，也无人反应有死猪乱扔情况。 针对该合作社异味问题，2022 年 4 月 23 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合作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距该合作社最近的东新井村黄家帐子居民区异味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厂界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和《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周边环境空气委托检测》，检测数据表明该合作社厂界上、下风向检测点位及东新井村黄家帐子居民区检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57	X2NM202204210044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旺村村民，将 50 亩林地砍伐后变为耕地售卖。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民庄村天旺小组，地块总面积 41.3 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地类为乔木林地。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实地核查，现 41.3 亩林地由新民庄村天旺小组张某等 4 户村民耕种，其中张某种植面积 2.1 亩、李某种植面积 3.1 亩、张某某种植面积 3.1 亩、崔某种植面积 33 亩。2022 年 4 月 23 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经查询林权证和采伐档案，证实张某、李某、张某某 3 人 8.3 亩林地未办理林权证、采伐更新手续，私自采伐后，未更新造林，直接耕种，具体采伐时间及相关细节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正在调查。崔某 33 亩林地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取得林权证，林种为用材林，树种为杨树。2011 年 3 月 21 日，崔某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 33 亩，并与原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局签订了《林木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合同书》，按照合同更新造林面积 33 亩，更新林种为经济林，树种为枣树，更新造林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之前，2012 年 9 月份经原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局验收，造林合格。但由于后期管护不力，未进行补植补造，加之进行林地间作，导致树木成活率逐年降低，造成非法毁林。目前，阿鲁科尔沁旗公安机关已对崔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对其他三人的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取证。经查，毁林种植 4 户均自行经营种植，无转包售卖情况。截至目前，该地块已由张某等 4 户恢复造林，恢复植被面积 41.3 亩，种植树种为鸡心果。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 4 月 27 日阶段性办结。针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问题，4 月 23 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已立案侦查。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将加快案件侦办进度，预计 5 月 10 日前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2NM202204210060	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湾子村姚某，在河滩上挖坑堆放垃圾，在河套内取石采砂。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研判分析，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湾子村姚某，实际应为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于家湾子村姚某。 1. 关于“在河滩上挖坑堆放垃圾”问题属实。经询问王爷府镇于家湾子村组干部，确认反映向河道倾倒垃圾的地点位于石门沟（属自然沟，不在水利河流、山洪沟名录内）王爷府镇于家湾子村段通过现场勘察及在附近范围内延伸排查，发现该段沟边缘有一处垃圾堆放点，垃圾类型主要是以番茄秸秆、玉米碎秸秆、玉米根茬为主的农作物生产垃圾，中间夹杂少量建筑垃圾。垃圾堆长宽高分别是12米、5.5米、1米，占地面积约为66平方米，体积约为66立方米。经了解当地群众，该处垃圾点为2016年时任于家湾子村支部书记姚某，为解决当地群众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在石门沟沟口边缘挖此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坑。该坑长约43米，宽约21.5米，占地面积约924.5平方米。2019年，按照上级清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工作要求，此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禁止再倾倒垃圾。当前因春耕时节农户整地，加之秸秆禁烧，附近群众将耕地里清理出来的部分农作物生产垃圾堆放于此处。2022年4月22日，王爷府镇政府组织4名环卫人员、4台机械设备（钩机1台、翻斗车3台）进场作业，将全部垃圾按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完成分类转运处理。目前，该沟段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并将原存放垃圾的大坑平整回填。 2. 关于“在河套内取石采砂”问题不属实。经专项调查组实地核查和走访镇村干部，经研判，群众反映的采砂河段应为砬子沟河王爷府镇于家湾子村段。通过对该河段巡查及上下游全河段延伸巡查，未发现河道内有采砂设施、遗留砂坑和采出的砂石。同时，经走访该河段附近于家湾子村石门沟自然村21户村民（总住户32户，常住户27户，走访率达到常住户的77%），村民证实未发现附近有取石采砂的现象。同时经查阅资料，喀喇沁旗水利局未在该河段内办理过采砂许可。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办结。下一步，喀喇沁旗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加强对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堆积。二是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59	X2NM202204210036	群众投诉反映：“1. 2015-2020年期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2. 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又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1. 2015-2020年期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2. 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又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此信访件与第24批D2NM202204170022部分重复。 1. 投诉人所反映的“2015-2020年期间，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应该是指2005年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乌某等8户在个人承包草地上联户建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饲料基地）。该项目由锡林郭勒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同意（锡农综办〔2005〕21号），正镶白旗据此编制了《2005年农业综合开发草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白农综字〔2005〕3号）。规划建设面积165亩，其中种植面积115亩、防风林18亩，其它田间道路、田埂等设施面积32亩。2022年4月18日，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测量，项目实际建设面积161亩，未超规划建设总面积；实际种植面积148.9亩，超出规划种植面积33.9亩。超出面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项目规划的18亩防风林未存活、未成林，项目户达某利用该规划区域违规种植了饲草料10.8亩（该区域在国土“二调”和“三调”数据中均显示为草地，2015年-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显示该区域为非林地，不涉及林地）。二是项目户斯某、乌某分别利用弃用的田间道路及缩减的田埂空地违规种植饲草料23.1亩。 针对项目户达某、斯某、乌某超规划面积违规种植高产饲料33.9亩的行为，4月20日，宝力根陶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向上述3名项目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1.695万元（已缴纳），责令退耕并恢复草地植被。 2. 投诉人所反映的“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还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2010-2016年期间，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应该是指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南侧两处采沙区。2019年4月23日，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党某某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挖沙取土形成2个采沙区，立即对其非法破坏草原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0年-2016年期间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党某某草原作业面积17.5亩（草原作业许可证：0801512、0801963），党某某实际作业面积24.6亩，超出审批面积7.1亩。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于2019年6月11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正白草原告〔2019〕4号），同年6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草原罚〔2019〕4号），处罚款1万元，并要求其恢复草原植被。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	部分属实	下一步，正镶白旗将加大对信访案件的后续跟进调度。一是严格督促乌某等3户项目户完成恢复整改工作，并在项目种植区周边埋设界桩，确保7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监督党某某及海汉矿业分别对原有采砂区进行补充恢复治理。三是加强监督执法，举一反三做好排查整改，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行为。四是进一步做好信访调解工作，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信访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察职责，以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边督边改公开内容为线索，将该问题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监督整改。2020 年 11 月 10 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检察建议书》（包铁检三部行公建〔2020〕Z10 号）。按照检察整改要求，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镶白旗组织第三方编制完成了恢复治理方案；12 月 17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2021 年 4 月，责任人党某某按照治理方案对采沙区采取边坡削坡垫坡、播撒草籽、拉设网围栏等方式进行治理；同年 5 月 21 日、7 月 30 日，分别通过了专家组初验及终验，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全程参与了项目终验，验收合格。 2022 年 4 月 22 日接到信访举报后，正镶白旗立即组织对 2 处采沙区治理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目前除其中一处治理区有雨水冲刷痕迹外，其余区域植被恢复较好。 投诉人反映的“党某某 2020 年 7 月还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应该是指党某某采沙区西侧，内蒙古海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汉矿业”）形成的采沙区。海汉矿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拍卖出让的形式取得采矿权，经营人田某，与党某某无关。矿山名称为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沙场（采矿证号 C1525002020047140149635，矿区面积：141 亩，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海汉矿业取得采矿许可后，于 2020 年 7 月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破坏草原 6.208 亩。2020 年 7 月 16 日，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汉矿业未经批准违法采沙行为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向海汉矿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宝综执草原罚〔2020〕1 号），罚款 1 万元，责令企业限期恢复植被。2020 年 9 月，海汉矿业完成了破坏区域恢复治理工作，草原生态植被已恢复。2020 年 10 月 14 日，海汉矿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2 年 4 月 22 日，接到信访举报后，经实地核查，该处采沙区已按照要求回填平整，但有雨水冲刷痕迹。				
60	X2NM202204210037	群众投诉反应：“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天亨物流园园区北侧（紧挨着神华煤矿），园区内堆放大量的煤，扬尘，煤沫污染非常严重，导致居民无法开窗”的问题。	锡林郭勒盟	大气	群众投诉反应：“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天亨物流园园区北侧（紧挨着神华煤矿），园区内堆放大量的煤”为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煤约 9000 余吨，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租用天亨汽车工业机械物流园场地及全封闭仓库方式，从事煤炭批发和零售活动，因仓库煤炭已满，部分煤炭在仓外露天堆存。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现场测量，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露天堆煤面积 4907.7 平方米，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露天堆煤面积 4897.6 平方米。根据 2009 年 9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锡林浩特市天亨汽车工业机械物流园园区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贸字〔2009〕1984 号）文件，该园区经营业务范畴不包含煤炭储存、销售、破碎、洗选等内容，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煤炭批发及销售活动均不符合物流园区核准备案要求。 2022 年 4 月 22 日，锡林浩特市责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林草局等部门对两家企业相关手续进行核查。经营许可证方面，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煤炭破碎、筛选及销售；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用地、取水和林草手续方面，两家企业所租用的天亨物流园区未取得用地手续与取水手续，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属于未利用土地，不需要办理林草手续。环保手续方面，两家企业均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年 4 月 2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分别对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罚款 15000 元和 3000 元，并要求其恢复原貌行政处罚。 实地核查中发现，该区域西侧距离最近居民约 600 米，南侧距离最近居民约 1600 米，东侧距离最近居民约 1800 米，露天堆存的原煤在遇大风天气下存在扬尘现象。目前，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企业退出该物流园，并立即清运露天堆存和仓库贮存煤炭。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煤炭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部清运，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于 4 月 28 日完成露天堆存煤炭清运，两企业仓库内存煤预计 5 月底完成清运。	属实	下一步，一是锡林浩特市将积极配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加强对该园区的执法监管工作，严禁在该物流园内从事煤炭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严把煤炭经营行业准入门槛，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齐全的煤炭经营企业。三是做好周边群众走访工作，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2NM202204210038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修建高速公路时,有人在三义堂村与泉胜村交界处（X552 梅岱公路 3.5 公里处）占用林地,挖坑取料,至今未恢复。	乌兰察布市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挖坑取料点位于卓资县十八台镇泉脑子行政村西营子自然村西侧、X552 梅岱公路西 3.5 公里处。 2011 年 7 月,内蒙古高路公司项目管理第八分公司在修建 G7 京新高速公路卓资县十八台段时,与十八台镇泉脑子行政村村民协商一致后,在十八台镇泉脑子行政村西营子自然村西侧（梅岱公路旁）林地进行了挖坑取土用于修建公路,并按照实际取土面积给予了村民一次性补偿。经实地核实,取土坑长 320m、宽 230m,占地面积 74.87 亩（其中林地 47.87 亩）。当时,内蒙古高路公司项目管理第八分公司未能与林业部门进行有效衔接和沟通,未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卓资县十八台镇泉脑子行政村西营子自然村西侧林地,对林业资源、自然生态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2012 年 4 月,按照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8 号）精神,乌兰察布市林业局委托乌兰察布市森林公安局对内蒙古高路公司项目管理第八分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789.5454 万元。 由于取土坑影响了原有地形地貌景观,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且局部松散、风化的边坡存在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2020 年 9 月,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乌兰察布市废弃无主矿山（卓资县 2-2 号治理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将该取土坑纳入地质环境治理范围,编号 WZ001-CK1,2021 年 4 月 20 日治理工程开工,2021 年 5 月 5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7 月 31 日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通过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经现场核查,由于气候、季节、降雨等因素,苗木成活率较低,植被自然恢复速度较慢,取土坑还未完全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未与周边自然地貌完全协调。	部分属实	1.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将在雨季,对取土坑区域补植补种柠条,2022 年 6 月底完成补植,由县政府牵头,组织林草、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十八台镇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治理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2.全面开展遗留废土坑大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进行治理,同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乡镇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2NM202204210033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七号镇兴和村邦谷马铃薯加工企业各类手续不全,污水直排,废渣乱堆,异味严重。	乌兰察布市	水,其他污染,土壤,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化德县七号镇兴和村邦谷马铃薯加工企业各类手续不全”问题。 经查,内蒙古邦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该公司马铃薯淀粉生产及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化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确认（备案意见号:化经商字〔2019〕28 号）;安全评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化德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乌环化审〔2019〕02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项目土地使用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公证处公证挂牌;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从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 月 4 日再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 5 年）,各类审批手续齐全。 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 经实地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按照马铃薯淀粉生产及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清洁生产工艺进行处理,生产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用于马铃薯再次清洗,淀粉生产工艺废水与清洗废水收集到沉淀池通过沉淀、消毒、蛋白提取等预处理后,按照马铃薯淀粉生产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标准用于农业灌溉,还田利用方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符合《淀粉行业有机肥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举报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属有机肥水还田利用,目前该企业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 3.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废渣乱堆,异味严重”问题。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东侧区域存在零星残留薯渣乱堆问题,厂区西侧的两个沉淀池也存在异味散发。经核实,该企业与七号镇九号村委会签订了薯渣拉运协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薯渣、蛋白全部免费提供给附近村民作为牛羊饲料使用,由于 2021 年底企业停产,天气转冷,薯渣冻结,村民未及时拉运,造成企业东侧部分薯渣堆放的问题发生;厂区西侧的两个沉淀池在 2021 年生产结束后,企业没有进行及时清理,加上近期天气转暖,沉淀池中部分蛋白、薯渣等残留物发酵引发异味散发。	部分属实	针对此情况,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化德县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该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该企业对现有残留薯渣、沉淀池残留物及厂区周边环境卫生已进行清理,4 月 27 日完成。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对其他同类型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排查检查力度,通过统筹“双随机”检查、专项执法检查、正面清单管理等方式,切实加大监管和服务力度,提高执法效能,督促督导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2NM20220421003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稀土坑村有家白云石矿，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十多年之久，开采面积高达百亩左右。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二十五批 D2NM202204180051 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重复。 经核实，投诉反映的“白云石矿”为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察右前旗三岔口西土坑白云岩矿，法人代表郭某。该矿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采矿权，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营业执照，相关手续齐全。 通过查询 2011 年至 2020 年国土二调影像图及询问走访周边村民，2016 年取得采矿权以来，该企业一直未在其批复的矿权范围内进行过开采。进一步调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开采”应为该企业在对其矿权周围历史采坑及废石堆进行治理过程中的非法开采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持续时间 9 个多月。 2022 年 1 月，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开采问题。经调查，该矿曾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按照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恒坤国土资源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要求，对采矿区外周围历史采坑及废石堆进行先行治理过程中，存在非法开采并对外销售白石头的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治理过程中非法开采对外销售白石头的行为，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委托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测量，经鉴定该矿山企业非法开采白云岩矿 301.3 平方米（0.45 亩），估算方量 324.26 立方。2022 年 4 月 7 日，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的要求，根据乌兰察布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价格，没收该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违法所得人民币 1.4 万元，并处违法所得 30%的罚款 0.4 万元，合计罚款 1.8 万元，并责令对破坏区域进行治理。 截至目前，该矿山企业已对破坏区域进行了清运、平整、回填，旗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同时，旗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调查。下一步，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令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采，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存在违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2NM20220421001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瑞馨园 1 号楼和 9 号楼底商饭店，排烟筒及排烟设施堵占小区通道，并将排烟设施安装在居民楼道内，大量油烟排出影响居民生活。饭店将垃圾倒在小区后门，并且小区下水道污水横流，污染严重。	乌兰察布市	大气，水，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集宁区团结路瑞馨园 1 号楼和 9 号楼底商饭店”位于团结大街以北、集二铁路以南，1 号、9 号楼下共有正常营业的餐饮饭店 12 家，均证照齐全。此处为商住一体楼，一楼为商户，二至六楼为居民住宅，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排烟筒及排烟设施堵占小区通道，并将排烟设施安装在居民楼道内，饭店将垃圾倒在小区后门”的现象。通过与社区干部和小区住户座谈，了解到群众反映的“小区下水道污水横流，污染严重”问题实际情况为污水管网堵塞。 2022 年 4 月 22 日，集宁区城管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公司对 9 家具备检测条件的餐饮商铺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油烟排放平均值分别为：周记蒜瓣鱼 1.736mg/m³，二连燕明羊肉馆 1.738mg/m³，六毛六饺子馆 0.6962mg/m³，川妈妈兔头 1.608mg/m³，觅小鲜麻辣烫 1.584mg/m³，恒原香骨头自助 0.632mg/m³，新面目餐饮 1.8mg/m³，酱少侠骨头自助 1.626mg/m³，均低于标准限值 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依品源牛肉拉面（兰州拉面）平均值为 4.814mg/m³，高于标准限值 2mg/m³。另外 3 家不具备检测条件，分别是腾格里蒙餐、杨记老五包子馆为蒸煮类餐饮，仅早晨营业；文飞苏尼特羔羊斤斤涮仅为配菜、切肉，且未设厨房灶台。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4 日，集宁区城管局对依品源牛肉拉面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城责停（改）（2022）第 224 号），要求限期整改。当日，依品源牛肉拉面更换了新的油烟设备，经第三方检测油烟排放平均值为 1.9mg/m³，低于标准限值 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集宁区城管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派专业人员和车辆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清理，下午 18 时清理完毕，居民能够正常使用。 下一步，将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把准入关口、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餐饮业经营者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大生活垃圾清理力度，增加清理频次，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5	X2NM202204210030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乌拉哈乡新风村西大梁村刘某某，毁林开荒 40 余亩。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2021 年 5 月 25 日，察右前旗林草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刘某某毁林开荒问题，随即组织专人进行现场调查，经初步核查刘某某共开垦 3 块土地，其中，部分地块涉嫌占用林草地。2021 年 6 月 9 日，察右前旗林草局将毁林开垦案件线索移交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实地调查取证，2021 年 9 月 3 日，旗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鉴定报告，认定其占用林草地 17.95 亩（包括天然牧草地 8.94 亩、林地 9.01 亩），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在补充相关材料移交察右前旗公安局期间，刘某某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因交通事故死亡，该案件终止调查。	部分属实	察右前旗乌拉哈乡已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乌兰察布市锦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现正按方案开展植被恢复工作，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66	D2NM20220421000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法治广场附近建有 1 家私人加气站，过往加气车辆产生的噪声扰民。	乌兰察布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私人加气站”是一座油气合建站，名称为乌兰察布市畅行加油加气合建站，位于格根街以南、和顺小区以西、昌盛街以北，占地面积 5196 平方米，相关证照齐全，站内有加油机 4 台、加气机 6 台和自动洗车房 1 处。经与周边群众了解，夜间存在个别车辆鸣笛现象。 2022 年 4 月 22 日，集宁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加油加气站厂界、加油加气站东侧道路（泰昌南路）交通噪声及和顺小区西门附近噪声进行检测，其中，加油加气站厂界昼间最高值为 47Leq(dB)，低于标准限值 60Leq(dB)；夜间最高值为 41Leq(dB)，低于标准限值 50Leq(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加油加气站东侧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 57Leq(dB)，低于标准限值 70Leq(dB)；夜间为 49Leq(dB)，低于标准限值 55Leq(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顺小区西门附近昼间最高值为 50Leq(dB)，低于标准限值 60Leq(dB)；夜间最高值为 44Leq(dB)，低于标准限值 50Leq(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部分属实	2022 年 4 月 23 日，集宁区商务局要求畅行加油加气合建站在站内显著位置安装禁止鸣笛指示牌，在 12 时-14 时停止免费洗车服务，同时，集宁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力度，每日 6 时至 23 时，禁止五轴以上货运车辆驶入城区，进一步减少过往加油加气车辆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7	D2NM202204210001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红毛镇帽尔沟村，有人占用 30 亩集体林地建设了火葬场，破坏集体树木 20 亩建设了墓地。该火葬场存在异味污染。	乌兰察布市	生态，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 关于投诉反映的“凉城县红毛镇帽尔沟村，有人占用 30 亩集体林地建设了火葬场”问题。 经查，凉城县火葬场建设项目属政府投资的社会公益性项目，位于凉城县鸿茅镇（原岱海镇）圪臭沟行政村帽儿沟自然村村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10 亩，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目前尚未竣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凉城县鸿泰陵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证[2017]55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凉城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0]547 号），同意凉城县鸿茅镇圪臭沟村 147.6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涉及林地 138.4 亩、其他农用地 9.2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地块整体用于建设凉城县鸿泰陵园建设项目，包括公墓和殡仪馆、火葬场等。火葬场建设项目（总用地 10 亩）在上述已转为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内，目前该项目已履行征地程序，并全部兑现征地补偿款，项目建设手续齐全。 2. 关于投诉反映的“破坏集体树木 20 亩建设墓地”问题。 投诉反映的“墓地”为鸿泰陵园，位于鸿茅镇圪臭沟行政村帽沟自然村，由凉城县鸿泰陵园有限公司建设，占地面积 20 亩，为经营性公墓。该墓地的用地与火葬场建设项目一样，均在上述已转为建设用地地块（147.6 亩）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3. 关于投诉反映的“火葬场存在异味污染”问题。 经核实，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凉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城县殡仪馆、火葬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凉发改批字〔2020〕113 号），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乌兰察布市 2021 年殡葬设施、公墓建设规划》及《凉城县岱海镇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凉城县殡仪馆、火葬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凉审〔2021〕20 号），明确了项目施工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运行，不存在异味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部分属实	下一步，已责成凉城县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各项环保要求，建成运营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废水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管理等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待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治理方面，火化机废气经环保设备（烟气急冷系统+旋风除尘+干法脱硫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污染治理方面，废水主要为遗体清洗排水，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鸿茅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噪声污染控制方面，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处置方面，火化骨灰暂存骨灰楼，后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葬入墓地;将除尘器收集粉尘、遗物及祭品焚烧灰渣、脱硫废物、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法医尸检固废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及 2013 年修改单（GB18597-2001）。厂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8	D2NM20220421005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华润公司，在建设风力发电设备过程中破坏了乌吉尔嘎查村民的草场。	鄂尔多斯市	生态	华润新能源鄂尔多斯杭锦旗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华润新能源鄂尔多斯杭锦旗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能局发〔2019〕321 号）。该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了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鄂林草资许准〔2021〕97 号），其中永久性占用林地 15.3838 公顷（230 亩），临时占用林地 13.9069 公顷（208 亩）。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核准、接入系统审查意见、安全预评价、压覆矿批复、文物核查批复、水土保持、取水手续、环评批复、林地批复、建设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13 项手续，不涉及草地。项目拟安装 28 台 3.6MW 风力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目前风场道路累计完成 26 公里，基础累计开挖 28 基，累计浇筑 12 基，升压站主控楼一层完成，计划 2022 年底投产。 经现场核实，华润新能源（杭锦旗）有限公司涉嫌超范围碾压草牧场行为。主要原因是风电设备较大、进场车辆超长，在个别弯道处碾压了审批界线外的草牧场，还有部分设备、施工取土堆放在了审批界线外，共计 25 处超范围占用了草牧场 13.44 亩。	属实	1. 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华润新能源（杭锦旗）有限公司涉嫌超范围碾压草牧场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成该公司对超范围堆放物进行立即清理，并恢复植被。 2. 杭锦旗进一步压实林草主管部门责任，对虽已办理征占林地和草原手续的单位和个人，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批前批中批后监管，坚决杜绝少批多占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69	D2NM20220421005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揽胜苑小区 4 号楼负一层建有一个水泵房，振动噪音严重扰民。	鄂尔多斯市	噪音	举报人反映的房屋位于康巴什区滨河街道宁馨社区揽胜苑小区三期，该小区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交付使用，地下二次供水加压泵房位于举报人反映的 4 号楼负一层，为小区高层住户二次加压供水。业主购房时，购房协议中特别提示“4 号楼与 7 号楼之间地下车库内有泵房，可能存在噪声影响”。康巴什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一缕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取 4 号楼一单元和二单元 7 户 21 个点位进行室内噪声监测，昼间 11 时-13 时最高噪声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22 时-23 时最高噪声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噪声限值要求；0 时后选取 4 号楼一单元 3 户 6 个点位进行室内噪声监测，三个点位数值超标，其中，客厅最高噪声为 37.4 分贝，卧室最高噪声为 35.4 分贝，超过夜间卧室 30 分贝、客厅 35 分贝的限值要求。同时，经康巴什区住建局、滨河街道办事处现场勘察，水泵运行时，4 号楼的一、二、三层业主家中可明显听到水泵运行声音。	属实	1. 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将现用加压泵房移至南侧消防泵房内，更换新的二次供水设备，加装减振、隔音设施，安装完成后，切改供水管道，停用现泵房。目前施工图已设计，泵房已清理，新的水泵、加压泵组及相关设备已发货，二次加压设备基础混凝土浇筑完毕，正在养护中。 2. 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排查同类问题，发现一个，整改一个，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保障群众生活环境安宁和谐。截至目前，已排查小区 28 个，未发现噪音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D2NM202204210069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由于村中汇能煤矿、中煤煤矿、三桂煤矿过度开采，导致地下水匮乏，村民饮水困难，此外，村子地处矿区，道路均未进行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生态，大气	举报人反映的“汇能煤矿”实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一矿（下称“羊市塔一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采矿许可证号为 C1500002011061110115046，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证载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4.4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 举报人反映的“中煤煤矿”实为“准格尔旗荣祥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山不拉煤矿”（下称“山不拉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采矿证号：C1500002011071120116164，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证载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矿区面积 6.330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 举报人反映的“三桂煤矿”实为纳日松镇乌拉素村准格尔旗山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贵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村乌拉素村，采矿许可证号为 C1500002011071120115591，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证载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6.815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 1.关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山不拉村，由于村中汇能煤矿、中煤煤矿、三桂煤矿过度开采，导致地下水匮乏，村民饮水困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经调阅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上述三座煤矿煤炭开采储量均未超出设计可采储量。经对煤矿产量情况核实，山贵煤矿和山不拉煤矿近年来均未发现有超能力生产行为；汇能羊市塔一矿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2021 年 3 月 19 日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分局对该矿 2020 年 11、12 月份超能力生产进行了处罚。 二是山不拉煤矿、山贵煤矿和羊市塔一矿均位于准格尔旗南部丘陵沟壑区，该区各含水层均不富水，存在资源性缺水，煤矿开采产生的导通裂隙使原来储存于煤系地层及上覆第四系含水层的少量潜水向深层排泄，采空区范围内第四系松散潜水含水层被疏干、地表浅层地下水水位下降，对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经实地走访调查，羊市塔一矿共涉及 89 户村民，其中 82 户用水来自煤矿自来水，7 户饮用自打井水；山不拉煤矿共涉及 2 户村民，由村委会用水泵给二级提水；山贵煤矿共涉及 5 户村民，全部饮用自打井水，以上村民用水均无问题。 2.关于“村子地处矿区，道路均未进行硬化，扬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山不拉村村村通公路已全部硬化，但未硬化到户。山不拉煤矿、山贵煤矿和羊市塔一矿均为井工矿井，进矿道路均已硬化，路面为沥青混凝土，通过对运煤车辆出矿前规范装载、苫盖苫布、限制车速和定期对进矿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但因车流量大，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时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1.准旗能源局责令煤矿严格按照已批准的生产能力有序组织开采，严禁超能力生产；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分局煤矿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矿区环境整治，按要求对厂界颗粒物进行检测。 2.纳日松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立村企联动机制，确保村民生活用水得到保障，积极化解村企矛盾。	已办结	无
71	X2NM202204210069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林召镇新民村村民史某某，在三社废弃学校旧址处建设大型露天养牛场，周边臭味弥漫，距离吃水井 2 米距离，水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养牛场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民村三社。2002 年，东达蒙古王乳业公司承包原达拉特旗大树湾镇新民村学校旧址 10.95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东、西两侧居住村民，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2003 年 3 月，该公司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达集用〔2003〕字第 117 号），用途为养殖，有效期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同年将废弃学校改造为新民村奶站，从事奶牛、肉牛养殖。2003 年至 2010 年，该公司雇佣新民村村民史某某管理该奶站。2010 年，新民村奶站停止经营，经双方协商，史某某开始经营该奶站。2020 年，史某某在该地块内建设棚圈 1 栋 468 平方米、活动场 1278 平方米。2022 年 4 月 22 日现场调查，该养牛场养殖奶牛 18 头、肉牛 50 头，未达到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未超出批准的用途和用地范围。 经调查，2022 年 4 月 1 日，树林召镇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件称举报人反映该养牛场牛粪臭味影响村民生活环境，2022 年 4 月 7 日，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接树林召镇协查申请并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养牛场周边环境进行检测，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该养牛场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2022 年 4 月 22 日现场调查时，该养牛场棚圈内有牛粪，场区有牛粪异味，当日下午风向距养牛场最近居民点有异味。 经调查，举报人院落东墙有 1 眼 40 米深机电井，距养牛场西边界 2.7 米，建于 1992 年左右，用于人畜饮水。2012 年，达拉特旗水利局在新民村实施树林召镇大树湾安全饮水工程，该井随之闲置。2022 年 4 月 23 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养牛场周边水井水质进行检测，预计 2022 年 5 月 4 日出具检测结果。 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史某某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拆除现有活动场，在现棚圈北 30 米处新建棚圈和堆粪场，现棚圈用于堆放饲草料，举报人对以上措施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2	X2NM202204210063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一棵树村村民自来水水源、种植的17亩苹果树和4.5亩玉米以及深盖乌素和金巴乌素河道沿线土地，被上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神华300万吨煤矿、400万吨洗煤矿及鄂尔多斯市绒中税煤矿洗煤厂的污水污染。	鄂尔多斯市	水	经调查核实，“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神华300万吨煤矿、400万吨洗煤矿”为国能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煤矿配套400万吨/年洗煤厂，各类手续完善。该煤矿建有1套处理能力为6000立方米/日的矿井疏干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800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矿井水产生量约2500立方米/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400立方米/日，矿井水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井下生产、洗煤厂生产等，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洗煤厂生产。洗煤厂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鄂尔多斯市绒中税煤矿洗煤厂”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税煤矿及洗煤厂，各类审批手续完善，建有1套处理能力为12480立方米/日的矿井疏干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能力为360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该煤矿的矿井水产生量约5000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0立方米/日，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部分用于井下生产、洗煤厂生产、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至内蒙古西清环保有限公司洁科分公司高位水池，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洗煤厂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经调查，2016年由于中税煤矿开采过程中遇到地质断层，矿井涌水量突然增大，该矿于厂区西侧设置1座临时蓄水池。2017年4月企业新建成并投运1套4800立方米/日超滤反渗透矿井水处理设施，将临时蓄水池内存水抽回至厂区进行处理，2018年6月全部清理完毕，该矿未向柳树沟排放矿井水。 2013年至2014年期间，神华蒙西煤矿随着开采过程中矿井涌水量的增大，该矿矿井水蓄水池液位过高，为防止溃坝，部分处理达标的矿井水通过蓄水池溢流口溢流至柳树沟河道内。柳树沟河为季节性自然河流，除降雨季节外河道常年干涸，下游为巴音陶亥镇一棵树村。神华蒙西煤矿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进入河道后，对下游农牧民树木和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2014年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矿井水溢流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神华蒙西煤矿加强矿井水综合利用，停止排水行为。2014年神华蒙西煤矿停止排水行为，开始同步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6000立方米/日矿井水处理设施，2015年5月，矿井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经属地人民政府协调，神华蒙西煤矿为了维持与周边牧民睦邻友好关系，与农牧民签订补偿协议，对矿井水溢流造成一定影响的农牧民予以了补偿。随着矿井水涌水量的减少和综合利用途径的拓宽，再未出现矿井水排水行为。	基本属实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责成环保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不间断巡查督查机制，充分履行好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单位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制定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并加强管理、完善台账，确保矿井水不外排，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2. 针对农牧民在原有补偿协议基础上，又要求对历史问题再次补偿的诉求，与农牧民充分沟通，引导农牧民与企业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已办结	无
73	X2NM202204210070	2013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征用原龙口镇柏相公村郝家圪楞社5173.8亩土地作为露天采矿排土场所，并非法向相邻的满世煤矿转让土地。满世煤矿未做任何防渗，直接倾倒煤矸石并用土掩埋，2020年测量时占地已达到500多亩，直到今天也没有停止。	鄂尔多斯市	土壤，生态	1. 关于“2013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征用原龙口镇柏相公村郝家圪楞社5173.8亩土地作为露天采矿排土场，并非法向相邻的满世煤矿转让土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21110056344），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证载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矿区面积52.5932平方公里，采矿证有效期至2040年2月9日。2010年11月《国土资源部关于魏家峁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0〕987号）同意批复土地588.1542公顷。2014年以来共审批了六期临时用地：分别为于2014年12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一期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鄂府函〔2014〕470号）同意临时用地85.8522公顷；2018年12月《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露天开采首采区新增临时用地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准政函〔2018〕379号）同意临时用地29.788公顷；2021年5月《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露天开采二期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的通知》（准政土发〔2021〕20号）同意临时用地64.0361公顷；2021年9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三期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鄂府发〔2021〕194号）同意临时用地149.9998公顷；2021年9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外排土场一期	部分属实	1. 加强企业用地管理，严格规范用地，节约集约用地。 2. 加强土地复垦项目规范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审批库容、标高、面积排弃，及时覆土碾压，对成型区域及时复垦绿化。 3.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回应村民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临时用地的批复》（鄂府发〔2021〕195号）同意临时用地69.9935公顷；2021年9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四期临时用地的批复》（鄂府发〔2021〕221号）同意临时用地43.2538公顷。属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煤矿。 满世煤矿实指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世罐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0101120083310，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证载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矿区面积17.1670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1年5月25日。2004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罐子沟煤矿地面煤场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04〕153号）批复用地面积10.1536公顷。属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煤矿。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12〕487号），该矿排土场位于柏相公村郝家圪楞社，鉴于该地块在满世罐子沟煤矿井田范围内，满世罐子沟煤矿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同意将其井田范围内土地作为魏家峁露天煤矿排土场。2013年10月9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外排土场临时使用土地，2014年9月24日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原龙口镇柏相公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协议签订补偿面积为5173.8亩（包含郝家圪楞社、柱采区社、板申图社、二峁焉社），其中涉及郝家圪楞社土地4640亩。目前，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占用2437.34亩，满世罐子沟煤矿占用265.99亩，剩余1936.67亩未使用。经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未向满世罐子沟煤矿收取任何转让费用，不存在非法转让土地。 2.关于“满世煤矿未做任何防渗，直接倾倒煤矸石并用土掩埋，2020年测量时占地已达到500多亩，直到今天也没用停止”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核查，2015年1月13日，满世罐子沟煤矿注册成立了准格尔旗罐子沟现代农牧业公司。2018年11月13日，该公司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准格尔旗罐子沟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罐子沟煤矿复垦土地农牧业开发建设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对煤矿沉陷区进行矸石回填，表土覆盖，场地平整，并进行绿化，治理面积52.56公顷（788.4亩），位置在工业广场西北边界外的冲沟内；2018年12月26日，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准格尔旗罐子沟煤矿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罐子沟煤矿复垦土地农牧业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8〕299号）明确“对回填煤矸石的淋溶实验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煤矸石属于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煤矸石作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在煤炭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现场核查时，该项目按设计要求对已回填的煤矸石进行了覆土碾压，并对成型区域进行了绿化，目前已完成治理绿化面积333.55亩。				
74	X2NM202204210064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草原生态破坏、毁林开垦等现象泛滥，以伊和乌素苏木最为严重。从2014年开始至今，牧民大量毁林开垦用于租赁，每户毁坏几百亩，有的多达上万亩。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核实，2014年至今杭锦旗已累计查处草原违法案件401起，面积22734.56亩，其中伊和乌素苏木197起，占比近50%（刑事案件128起，涉案面积17458亩；行政处罚案件69起，涉案面积815.8亩），移送司法机关98人。2021年，内蒙古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杭锦旗草原林地违法图斑281个（草原图斑164个、林地图斑117个），其中伊和乌素苏木下发草原违法图斑19个、林地违法图斑4个，占比8.2%。2014年至2020年所有涉案违法开垦草原已全部恢复植被。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涉及杭锦旗281个违法图斑已整改101个，其中伊和乌素苏木23个违法图斑已整改9个，全旗剩余未整改图斑由于季节原因无法恢复植被，已与农牧户签订了植被恢复承诺书，于2022年5月30日前全部完成植被恢复，并按程序进行销号。 针对杭锦旗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行为多发的问题，杭锦旗自2014年至2017年期间，对杭锦旗原农牧业局、草原监理所和伊和乌素苏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涉及开垦草原的94户、98名农牧民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所有涉案开垦中最大面积为1320亩，该案件法院已作出刑事	部分属实	1.杭锦旗已于2022年4月初启动全旗草牧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召开了动员部署会并印发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和时限。伊和乌素苏木已成立整改行动联合调查组，结合国土三调图、耕地确权图和基本草原划定图进行三图比对核查，对存在差异的图斑，联合调查组已组成了8个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调查。 2.在杭锦旗草牧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已责成苏木镇和旗直有关部门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开垦草原4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一是擅自开垦草原，重点是屡教不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判决并处罚金。		屡禁不止的违法违规开垦草原林地“钉子户”和“大户”。二是公职人员参与或以他人名义参与草原开垦利用。三是公职人员包庇、袒护违法违规开垦草原,充当“保护伞”。四是开垦草原经依法查处后,未恢复植被,违法状态尚未消除。要求对违法违规占用、开垦、污染草原案件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以强有力地手段和零容忍的态度震慑违法违规占用、开垦、污染草原行为的发生。		
75	X2NM202204210068	1. 鄂尔多斯亚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新街煤炭物流项目,环评、林草、土地等手续不全,环保投资未达标准要求。 2. 亚峰集团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违规占用林地、草地开发伊旗汽车城、碧影华城、伊锦苑小区等项目。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关于“鄂尔多斯亚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新街煤炭物流项目,环评、林草、土地等手续不全,环保投资未达标准要求”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鄂尔多斯亚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新街煤炭物流项目,实际为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札萨克物流项目区包西铁路新街站东侧。项目原由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铁路字〔2014〕589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新街站新增19道及配套装车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1〕187号)、《关于札萨克物流园区新建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3〕653号)、《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鄂国土资发〔2016〕177号)、《呼和浩特铁路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在包西线新街站接轨的意见》(呼铁师函〔2016〕464号)等批复手续。2017年,因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推进中资金不足等原因,引进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成立了鄂尔多斯市呼铁友邦物流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继续负责铁路专用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之后,获得《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变更投资主体的复函的通知的通知》(伊发改字〔2017〕291号)、项目《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9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9〕671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街煤炭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续展决定》(林资许续〔2020〕312号)等手续。 目前,该项目林地、草地手续齐全,土地报批等其他手续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逾期需重新办理。该项目未开工建设,也未对项目开展环保投资。 2. 关于“亚峰集团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违规占用林地、草地开发伊旗汽车城、碧影华城、伊锦苑小区等项目”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三个项目占地情况如下: 伊旗汽车城项目于2006年10月27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用地批复(内政土发〔2006〕285号)。经与第一、第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比对,均为建制镇用地(城镇建设用地),非草地;与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比对,均为非林地。 碧影华城项目2008年7月3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用地批复(内政土发〔2008〕204号)。经与第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比对,均为建制镇用地(城镇建设用地),非草地;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比对,非林地。 伊锦苑小区项目属于旧城改造项目,其土地性质属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经与第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比对,均为建制镇用地(城镇建设用地),非草地;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比对,非林地。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强监管,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征占用草原林地审核审批,切实加强草原林地征占用审核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牢牢守住生态红线。 2. 在项目建设中,园区管委会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服务工作,重点做好入驻项目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安全、合法合规等方面的审查论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6	X2NM20220421005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彤达运输有限公司灰渣厂（位于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苏家梁社），只做了三分之一的防水就开始生产，造成大面积渗漏和污染。灰渣厂只有东、西、北三面做了防尘网，且高度低于灰渣堆体。	鄂尔多斯市	大气，土壤，水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伊金霍洛旗彤达运输有限公司灰渣厂”为伊金霍洛旗彤达运输有限公司灰渣存储场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树梁社，主要用于填埋及周转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直接液化项目锅炉、气化炉产生的飞灰、炉渣及滤饼。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 亩，按照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准进行建设。2018 年 2 月 8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1. 关于“伊金霍洛旗彤达运输有限公司灰渣厂（位于乌兰木伦镇布连海子村苏家梁社），只做了三分之一的防水就开始生产，造成大面积渗漏和污染”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该灰渣存储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二期正在筹备建设，按照伊金霍洛旗彤达运输有限公司灰渣存储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0 亩，约占库区总占地面积的 28%，有效容积为 140 万立方米，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拦渣坝、渗滤液沉淀池、边坡及场底均采用了纳基膨润土防水毯、1.5mm 厚 HDPE 防渗膜和 600g/cm² 无纺土工布层进行防渗处理。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共布设 3 眼地下水检测井，验收前 2 处观测井已无水，另一处观测井位于该灰渣存储场下游。通过查阅该观测井 2022 年 4 月份水质检测报告发现，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比对发现，该监测井水质前后变化不大。 该地区气候干燥，降水较少，且灰渣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截洪沟和雨水导流设施，经实地查看，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渗滤液收集沉淀池内没有积水现象。综上，项目对填埋库区以及渗滤液收集池均作了有效的防渗处理，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大面积渗漏和污染现象。 2. 关于“灰渣厂只有东、西、北三面做了防尘网，且高度低于灰渣堆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该灰渣贮存区在范家渠沟谷地带，沟谷呈南北向延展，北部与补连沟连通，地势呈条带状分布。东、西、南部地形相对较高，中间沟谷地带相对较低，最低点位于灰渣存储场北部，现该公司在灰渣存储场项目一期工程内进行填埋作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灰渣存储场四周应设置 5 米高防风抑尘网，目前，该灰渣存储场项目一期东、西、北设置了约 6 米高防风抑尘网，考虑到灰渣存储场东南部为自然山体，且东南方向山体高度高于填埋区堆体顶部设计标高，因此，该灰渣存储场南部暂未设置防风抑尘网。经现场查证，因防风抑尘网依山势高低起伏而建，现有部分填埋区堆体高度高于防风抑尘网高度。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灰渣存储场部分填埋区堆体高度高于防风抑尘网高度的问题，一方面要求该公司降低部分填埋区堆体高度，另一方面要求该公司增加谷底处防风抑尘网的高度，确保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填埋区堆体高度，同时要求该公司填埋作业时及时碾压喷洒抑尘，防止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2NM202204210054	2021 年，鄂尔多斯市达旗远光能源公司风电项目在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盐店村林地、草地挖了两个百米大坑、修建了一条几千米的路，造成该社 30 多亩林地、草地被破坏。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2021〕916 号），批准该项目使用林地 10.3 亩；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决定》（鄂林草许准〔2022〕29 号），批准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25.92 亩。 经调查核实，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风水梁镇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与达拉特旗其他 4 个同等规模的风电项目被列为 2021 年度鄂尔多斯市新能源领域重点项目，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保证电力供应，完成保供任务，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9 日，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项目正在制作基座，现场下达了停工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停止施工并加紧完善审批手续；2021 年 11 月 10 日，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回填平整开挖的基坑，该公司立即停工并及时回填平整了基坑。 2022 年 4 月 22 日，调查组赴实地开展现场核查，该项目动工总面积 23.01 亩。该项目开挖过 2 个深 4 米、直径 20 米的风机塔筒基坑占地 0.94 亩，现已回填，周边场地平整、摆放设备；车辆碾压面积 22.07 亩，其中企业为运输设备和材料在审批范围外碾压出了一条长约 420 米、宽约 5 米，面积为 3.67 亩的道路，该道路用地未在上级批复的临时使用林地许可范围内。经调取 2018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该项目用地全部为灌木林地，林业厅批复许可范围内用地面积 8.67 亩，不在批复许可范围用地面积 14.34 亩。	部分属实	1. 2022 年 4 月 22 日，达拉特旗农牧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该公司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已立案调查，现已完成违法地块的鉴定，正在加快案件办理进度。 2.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督促用地企业加快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林草变更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8	D2NM202204210037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杨四圪咀社区因有人随意倒汽车修理垃圾造成火灾，烧毁 240 余棵树木。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起火点”实为准格尔旗东孔兑村东四社与马三窑社交界处，着火地点在东孔兑村通往东四社的小水泥路旁。起火原因为东四社村民乔某某将燃烧未尽的生活垃圾倾倒在葛某某松树地旁西南侧引发火灾。经现场勘验调查，烧毁树木共计 259 株，其中松树 191 株、杏树 68 株。2022 年 4 月 20 日，准格尔旗公安局大路第二派出所已受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属实	1. 大路镇人民政府责令乔某某立即清理倾倒垃圾。 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大路镇、行业部门加强垃圾倾倒管理，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避免类似情形发生。 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公安机关加快案件办理进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2NM20220421005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塔拉村刘某，非法将防护林地 1500 亩毁坏，改变土地用途。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泊江海子镇塔拉村”实为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泊江海村奎素社。经调查，刘某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分别与社集体和 3 户社员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共流转了泊江海村奎素社“五荒地”1500 亩，流转期限 30 年，用于种树、种草和农作物种植以及发展舍饲养殖业。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会同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调取了相关资料，一是依据 2010 年二类资源清查数据，该地块范围内林业用地 425.4645 亩，其中灌木林地 313.065 亩、未成林造林地 23.934 亩、宜林地 88.4655 亩，其他为非林业用地；二是依据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范围内林业用地 425.4645 亩，其中灌木林地 313.065 亩、无立木林地 23.934 亩、宜林地 88.4655 亩，其他为非林业用地。不存在毁坏防护林的问题。 经实地调查走访泊尔江海子镇泊江海村奎素社村民，刘某按照谁承包、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对所流转的“五荒地”部分地块进行了改造。刘某于 2002 年建设棚圈、饲草料房和房屋，占地 17.45 亩。经调取相关资料，依据 2010 年国土“二调”数据，上述 17.45 亩土地地类为村庄用地 14.54 亩、天然和人工草地 2.91 亩；依据国土“三调”数据，该土地地类为宅基地和设施农业用地 11.08 亩、天然草地 4.77 亩、耕地 1.6 亩。经比对卫星影像数据，上述棚圈、房屋等自 2010 年后未发生改变。经现场核查，该范围内有 5.32 亩天然草地现为作业道路，其他地块土地性质无变化。	部分属实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土地管理，加大林草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同时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责令刘某对上述作业道路（5.32 亩）进行恢复植被，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80	X2NM202204210061	2015 年，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草牧场上打的苏 10-20-39 天然气井污水泄露。草牧场被严重污染，无法放牧使用。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 关于“2015 年，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草牧场上打的苏 10-20-39 天然气井污水泄露”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苏 10-20-39 天然气井项目，位于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由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开发。按照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 号）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开采及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鄂政发〔2014〕200 号）要求，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开发的天然气井产生的泥浆就地进行无害化固化处置，之后开发的气井全面实施“泥浆不落地”工艺。苏 10-20-39 天然气井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完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全部暂存于具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钻采结束后，立即对泥浆池进行了无害化固化处理，并覆土进行生态恢复治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鄂托克旗环境监测站对治理后的泥浆池土壤进行了取样，201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项目编号：EQWTT-2015-002），结果显示土壤浸出液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对井场周边现场检查，并与苏 10-20-39 天然气井项目的草牧场主现场核实，未发现有污水泄露现象。 2. 关于“致使草牧场被严重污染，无法放牧使用”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检查，苏 10-20-39 天然气井项目井场存在聚氯乙烯防渗布和无害化固化过程中使用的水泥未及时清理、裸露于井场表面问题和部分井场（约 1600 平方米）植被恢复不够完善、覆土流失等原因造成已无害化固化的泥浆零星裸露现象，对农牧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实地走访周边 5 户农牧民，未发现因固化泥浆“致使草牧场被严重污染，无法放牧使用”的情况。通过调取 2012 至 2020 年间国土二调卫星对比图，该区域地形地貌及植被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部分属实	1. 针对井场遗留固废和泥浆裸露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鄂责改字〔2022〕44 号），责令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清理井场上遗留的防渗布和水泥，并对已无害化固化裸露的泥浆进行重新覆土植被恢复，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鄂告字〔2022〕44 号），实施行政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企业现已立行立改，消除了环境隐患。 2. 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加强对企业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落实企业日常巡查自查制度，新建天然气井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工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1	X2NM202204210073	2014 年，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街道劳呼都格嘎查村民徐某某为了建设天然气站，破坏 300 多棵树，占用村集体土地 4.8 亩。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核查，反映人举报的道劳呼都格嘎查天然气站，由内蒙古中泰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法人刘某、徐某则）承建。2019 年 4 月，内蒙古中泰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人同道劳呼都格嘎查村委会签订协议，协议内容约定“移树 91 棵，且将树移到指定地方，并保证移栽树木必须保活三年”。经杭锦旗林草局用林地图层比对后，未发现该地块与林地重叠。但在移栽树木时未办理采伐手续，因此存在破坏树木 91 棵、非法采挖树木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破坏 300 多棵树”的情况部分属实。内蒙古中泰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办理建设天然气站相关手续。原杭锦旗农牧业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中泰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道劳呼都格嘎查加气站项目建设占用使用土地的函》（杭农牧函〔2017〕234 号）文件指出“该加气站项目建设拟占用使用土地已划为城镇建设规划用地”。在 2019 年 5 月筹备建设天然气站时，发现部分手续超出有效期，需重新申请建站手续。截至目前，天然气站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也未开工建设。该地块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杭锦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挂牌出让 2019-16 号地块，鄂尔多斯市银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挂牌方式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座落位于杭锦旗锡尼镇道劳嘎查 109 国道南侧），用途为商业用地，面积 3427.7 平方米（5.14 亩）。2021 年 11 月 10 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蒙（2021）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13356 号。因此，该地块不存在占用村集体土地 4.8 亩行为。	部分属实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杭锦旗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徐某则非法采挖树木行为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82	D2NM202204210039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袋沟村的大唐煤矿，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毁坏了村民个人林地 200 亩。	鄂尔多斯市	土壤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的大唐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下称“龙王沟煤矿”），采矿证号为 C1000002017111110145487，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证载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41.3536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47 年 11 月 3 日。证照齐全，属正常生产煤矿。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地点位于薛家湾镇点岱沟村蔺家圪卜社，龙王沟煤矿工业广场南 100 米、109 国道北侧，该地块已于 2012 年由准格尔旗原国土资源局征用（准国土资发〔2012〕324 号），用于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2021 年 8 月龙王沟煤矿因建设铁路装车站，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2 年 4 月 5 日开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的弃土弃渣临时堆放于施工现场。2022 年 4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龙王沟煤矿存在随意堆放弃土弃渣的违法行为，随即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0 万元（鄂环准罚告字〔2022〕112 号）。2022 年 4 月 23 日，经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测算，该地块扰动面积为 14.5725 亩。经套合《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全部为非林地；依据《准格尔旗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其中公路用地 0.5445 亩，旱地 3.849 亩，天然牧草地 8.931 亩，灌木林地 0.1485 亩，工业用地 1.0995 亩。	部分属实	1. 薛家湾镇人民政府责令龙王沟煤矿限期清理随意倾倒的弃土弃渣，清理期间采取临时苫盖措施。严格履行对周边公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通过源头治理、创新技术手段等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废弃渣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提升系统治理水平，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对该煤矿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进一步加强对煤矿的日常监管和弃土弃渣的管理，严禁矿山企业乱排乱倒，确保弃土弃渣处置规范、有序、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2NM20220421008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中煤能源化工公司在图克镇建厂以来，排放大量废气，危害村民身体健康。	鄂尔多斯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举报的“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中煤能源化工公司”实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 万吨/年合成氨和 175 万吨/年尿素，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 万吨/年甲醇，一期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2 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原煤储存、煤气化、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等固定污染源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锅炉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调取 2022 年在线监控数据，显示生产废气均达标排放。2022 年 2 月 28 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厂界硫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2022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未检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醇，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企业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非	部分属实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 VOCs 气体无组织排放点位排查整改工作，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改进对易产生异味的车间及装置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目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河南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加强监督性监测和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企业附近居民区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坚决杜绝偷排（包括夜间偷排）、漏排、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下的废气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其他因子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图克化工项目区设置有空气自动站，调取该站数据显示 2021 年 1 季度图克化工项目区优良天数 75 天，优良率 83.3%;2022 年 1 季度优良天数 78 天，优良率 86.7%（优良天数、污染天数统计保留沙尘天气影响，即污染天数不扣除沙尘天气）。2022 年 1 季度图克化工项目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调查了解，虽然各项监测指标均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但是附近居民随着风向变动偶尔能闻到一些异味，异味产生区域主要是产生和储存焦油类物料的气化煤气水分离区域和综合罐区。企业运行以来，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VOCs 气体排放，环保部门督促企业投资 1.1 亿元，在二期甲醇项目配套建设了 VOCs 治理设施，采用 RTO 工艺，综合罐区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吸附工艺，水处理采用洗涤工艺。2021 年 10 月开始将一期项目煤气水分离装置对外放空의膨胀气和闪蒸气全部收集送锅炉焚烧；停运了敞口的检修事故池；对装置呼吸阀全部更换；对装置内地沟围堰进行密闭改造，装置内冲洗等废液密闭排放；综合罐区油气回收装置建成投运，焦油等烃类储罐呼吸阀废气全部吸收处理，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造项目，厂界外异味散发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多次深入企业现场检查，企业生产正常、工况平稳，通过调阅在线监测记录计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企业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但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较大，烟气量为 1233627 立方米/小时，经治理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及各生产环节中的无组织排放，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特别是静风和逆温条件下不易扩散，对下风向周边群众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结合 VOCs 治理和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积极予以解决。 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84	D2NM202204210029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民堡村杜某某破坏集体林地、草地约 1000 亩，至今未恢复。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1995 年新民堡村委会将该村 3360 亩土地承包给原伊盟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期限为 199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2005 年 3 月该公司将土地转包给周某功个人名下，承包期限顺延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1 月，周某功将该土地转包至杜某霖（即举报人反映杜某某）担任法人的内蒙古蒙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承包期限顺延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内蒙古蒙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武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将该土地转包至武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养殖场建设。上述土地流转均签订了相关承包合同。 2020 年 8 月 19 日，达拉特旗接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问题：“在达旗王爱镇新民堡村新民堡社武和牧业公司推毁林地用于种植及建设厂房，请求相关处理”。经原达拉特旗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实地勘察，该块土地从 2010 年起陆续存在毁林毁草开垦行为，面积 405.5 亩。 达拉特旗公安局对涉嫌毁林行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立案调查，经侦办，涉嫌毁林面积 249 余亩，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对犯罪嫌疑人杜某霖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移送至达拉特旗检察院审查，达拉特旗检察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提起公诉，达拉特旗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受疫情影响，达拉特旗法院裁定中止案件审理，2022 年 3 月 30 日恢复审理。2022 年 4 月 7 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向旗人民检察院下达了案件补充侦查建议，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正在补充侦查中。对其毁坏草原行为，达拉特旗公安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立案调查，经侦办，涉嫌毁草面积 156.5 亩，现已侦查完毕，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移交检察院审查。 2022 年 4 月 18 日，犯罪嫌疑人杜某霖按照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森林植被恢复设计开始栽植苗木，涉嫌毁坏的 249 余亩林地已完成苗木栽植 80 亩（10672 株沙柳及红叶树），其余地块苗木已调运到位，正在栽植中。涉嫌毁坏的 156.5 亩草地，因近期风力大等原因，不具备恢复条件，犯罪嫌疑人杜某霖暂计划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草原植被恢复。故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法院、检察院加快案件办理进度，依法追究涉事人责任。同时，责成林草部门、王爱召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加快林草植被恢复进度，及时组织验收。 2. 深入推进林（草）长制，加强林草资源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法律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5	D2NM202204210028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内多家养殖户人为破坏养殖螺旋藻的塑料培养基座，让污水直接渗入地下，以达到排放偷排污水的目的。周边住户的日常饮用水受到污染，已发臭发苦。	鄂尔多斯市	水	1. 关于“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内多家养殖户人为破坏养殖螺旋藻的塑料培养基座，让污水直接渗入地下，以达到排放偷排污水的目的”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区始建于 2009 年，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东环约 1 公里处，规划面积 1.24 万亩，净养殖面积 4521 亩，现有入园养殖企业 20 家，养殖大棚 4521 栋，养殖大棚地膜材质为聚乙烯，厚度为 12 至 15 丝，防渗主要采取覆盖三层复合长寿膜。经核查，2022 年 2 月 25 日，鄂托克旗绿创藻业有限公司向鄂托克旗公安局乌兰镇派出所报案，其养殖场内 131 栋大棚底膜遭到人为破坏，导致养殖液渗漏。在公安部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再回首、永科、金昌等 3 家螺旋藻企业 261 栋大棚底膜也遭到人为破坏。鄂托克旗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达立案决定书，目前正在调查中。 2. 关于“周边住户的日常饮用水受到污染，已发臭发苦”的问题。该问题正在核实。 4 月 22 日，实地核查组逐户走访了园区内及周边 24 户居民，未反馈饮用水存在发臭、发苦问题，有 4 户反馈有轻微白色沉淀，饮用口感不好。当日已委托鄂托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园区内 7 家企业以及周边 11 户居民的机电井水质，检测报告预计 5 月 4 日前出具。	部分属实	1. 绿创、再回首、永科、金昌等企业已于公安部门取证后重新更换受损大棚底膜。 2.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督促旗公安局加快案件侦办进度。 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责成农牧局加大对螺旋藻园区的日常排查监管力度，有效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86	X2NM202204210012	2008 年，马某某在鄂尔多斯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场 984 亩（X=4424115，Y=398540），私设公墓、挖沙取土、破坏珍惜植被（四合木、半日花、沙冬青、棉刺、蒙古扁桃）。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公墓”指蒙西镇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历史形成的集中墓葬点，实测总面积 3990 亩，1997 年该地块划入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轮土地承包时将该地块（集体所有）承包给伊克布拉格嘎查村民马某某。鉴于该地块历史沿革及全镇殡葬用地实际，2004 年，原碱柜乡（现为蒙西镇）政府将马某某所承包的草牧场转包使用权归碱柜镇所有，继续用作公益性集中墓葬点。2019 年，为促进殡葬改革事业健康发展，蒙西镇政府将该历史集中墓葬点移交鄂托克旗香山陵园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系马某某妻子。 经调阅保护区历史资料和实地踏勘，该地块以油蒿和沙生杂类草为优势物种，并非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辖区）珍稀植被集中分布区，有零星四合木和沙冬青生长。该地块范围内有一条沙河槽无四合木、沙冬青等珍稀植物，经了解，农牧民在修葺墓穴时，存在在沙河槽内有少量取土和破坏墓穴周围植被现象。	基本属实	1. 关闭蒙西镇集中埋葬点。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任何人不得在蒙西镇集中埋葬点自然保护区范围新建墓穴、从事殡葬活动，已建成墓穴按照当地丧葬习俗，在不破坏原始植被的前提下，方可埋葬。 2. 由鄂托克旗民政局会同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西镇人民政府在保护区以外重新规划选址新的殡葬用地，作为蒙西镇公益性公墓。 3. 对在沙河槽内取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挖沙取土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今后，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蒙西镇人民政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挖沙取土破坏植被行为。 4. 对集中埋葬点违规占地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置。蒙西镇人民政府责令鄂托克旗香山陵园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建墓地的公告》内容，严格加强历史集中埋葬点管理，严禁任何人在四合木、沙冬青等珍稀植物生长地挖沙取土破坏植被。 5.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监控探头设置工作，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通过技防、人防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蒙西镇历史集中墓葬点不发生破坏珍稀植物行为。 6.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蒙西镇人民政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遵守法律法规，文明殡葬。蒙西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蒙西镇集中埋葬点关闭工作顺利推进。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7	X2NM20220421001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营中和西林场的1500亩林地，承包给包头市精稞面粉有限公司用于开垦种植农作物、药材、修建工程、放牧等。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1995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内林办字〔1995〕34号）和《伊克昭盟林业处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的意见》（伊林处发〔1995〕第42号）等文件精神，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营中和西林场（下简称中和西林场）开始利用部分宜林荒沙荒地等地块，开展以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增强林场经营活力。 1999年，中和西林场与包头市精稞面粉有限公司（下简称精稞公司，负责人马某荣）签订了共建生态园合作合同，承包期48年（1999年至2047年），面积1万亩。2001年，精稞公司在承包的土地上修建了3间正房、6间偏房（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2处羊圈，总面积为0.67亩，之后再未新建建筑。从2015年起，马某荣停止了养殖。目前，3间正房、6间偏房破损严重，羊圈墙体已自然倒塌。 2020年5月，马某荣在其承包地非法开垦种植玉米等农作物372亩，中和西林场护林员及时发现并制止，要求马某荣对已开垦土地进行限期整改。随后马某荣开始栽植杨树，但因错过最佳造林季节，成活率仅为10%左右，后补植了沙柳也均未成活。2020年6月4日，原森林公安局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中和西林场有人毁林开垦，经调查取证后，因“马某荣种植的土地为林间空地，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国有林场有承包合同，符合1995年伊克昭盟林业处下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意见”。2020年7月20日，该案办理了撤销案件决定书（达林草林撤案字〔2020〕44号）。2020年8月，中和西林场与马某荣协商后，中和西林场先后于2020年秋季、2021年春季委托第三方按现有造林技术规程栽植樟子松1.1万株、果树1950株，2021年5月前已按照恢复标准完成还林。 2021年5月，马某荣继续非法开垦土地，种植葫芦、籽瓜等农作物736.37亩，中和西林场及时告知其行为违法，但其仍未停止开垦行为。2021年5月19日，旗公安局接到中和西林场有人毁林开垦的报警，经调查取证，于2021年6月10日对马某荣非法占用农用地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马某荣非法开垦种植的农作物已于2021年11月10日前进行了清理。2022年3月11日，旗人民检察院将该案向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综上所述，精稞公司涉嫌毁林开垦面积累计1108.37亩，经比对2018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均为灌木林地，其中372亩已于2021年5月前完成还林；剩余736.37亩正在履行司法程序。承包地上修建的房屋属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用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精稞公司已于2015年停止养殖，经现场勘查，举报人所指林地内存在放牧痕迹，疑似周边群众偷牧所为。针对相关部门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2022年1月16日，达拉特旗纪委监委给予国营中和西经营林场前任场长武某军（正科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朝某图（副科级）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现任场长李某东（副科级）政务警告处分。故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旗法院加快案件审理工作，依法追究涉事人责任；责成旗林业和草原局全面落实林（草）长制，不断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与保护工作；责成中和西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牧主体责任，抓好禁牧工作落实。责成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偷牧行为，对屡禁不止的偷牧户，从严处罚。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达拉特旗旗林草局按照植被恢复标准，责令违法行为人于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林木种植并进行验收。 3. 持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及达拉特旗全域、全时、全年禁牧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知法、守法、用法，切实保护林草资源不受破坏。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2NM2022042100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聚鑫隆煤矿倾倒废土挤占、私改河道，环保不达标造成园区长期粉尘污染，雨天污水横流，河槽污水严重污染地下水长达11年。	鄂尔多斯市	大气，水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聚鑫隆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该煤矿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境内，采矿权许可证号C1500002009031120008371，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该煤矿各项审批手续齐备，为东胜区合法在产煤矿。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聚鑫隆煤矿倾倒废土挤占、私改河道”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煤矿井田面积5.62平方公里，排土场位于矿区的东侧，临近碾盘梁沟，煤矿设计排土场面积为0.2平方公里。经现场核实，该煤矿实际排土场均在审批范围内，且均在碾盘梁沟河道管理范围外，不存在挤占、私改河道问题。 2. 关于“环保不达标造成园区长期粉尘污染，雨天污水横流，河槽污水严重污染地下水长达11年”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所称的“园区”为铜川镇商品混凝土园区，位于聚鑫龙煤矿碾盘梁沟对岸的东南侧，二者最近位置距离约为90米。经调阅有关资料，该煤矿于2012年3月开始正式生产，2018年3月7日，因该煤矿存在“贮存煤炭未进行封闭，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处罚。聚鑫龙煤矿立即整改并于同年9月建成全封闭储煤场。经现场调查核实，聚鑫龙煤矿在开采区域配备了洒水降尘设备，储煤场全封闭并在工业厂区设立了防风抑尘网，煤矿主运输道路已全部实现了硬化和绿化。经调阅聚鑫龙煤矿2021年第一季度	部分属实	1. 新建雨水收集沉淀池。东胜区能源局、东胜区水利局责成聚鑫龙煤矿对工业广场排水沟进行清理、疏通，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在工业广场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确保工业广场雨水应收尽收、有效利用。 2. 进一步完善防风抑尘举措。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胜区能源局责成聚鑫龙煤矿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通过增加对生产、运输、贮存区域的洒水抑尘频次等措施，确保抑尘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生产期间的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煤矿厂界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限值要求。在日常检查中，煤矿在风力 5 级以上天气按要求停止生产作业，但出现风力较大天气时，存在采剥区域扬尘现象。经调查核实，聚鑫龙煤矿为露天开采煤矿，不产生疏干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矿区日常道路洒水、绿化灌溉等，无外排现象。在日常检查中，遇到降雨天气，存在煤矿工业广场汇聚的雨水夹杂少量尘土、煤尘等流入河道的情况，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89	D2NM20220421002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蒙大工业园区大量开采地下煤炭，导致水清湾村水位下降，土地出现大面积裂痕，且粉尘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水，大气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蒙大工业园区大量开采地下煤炭”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蒙大工业园区”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产业园，现有纳林河二号一座煤矿，由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2017 年获国家发改委核准，2020 年 1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02020111110150892，有效期：30 年），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纳林河二号煤矿核定产能 800 万吨/年。该矿手续完备，经排查未发现该煤矿有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属于合法开采矿井。 2. 关于“导致水清湾村水位下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水清湾村位于纳林河二号矿煤田广场南侧，直线距离约 4 公里。纳林河二号煤矿开采煤层位于侏罗系中统延安组（J2y），平均埋深 580.7m。根据中煤能源研究院 2020 年编制的《纳林河二号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对矿井充水条件的描述：“矿井采掘活动后，志丹群水位持续稳定，仅有小幅波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矿井开采活动主要在 3-1 及 3-1 上煤层，当前白垩系志丹群和第四系潜水含水层并不构成矿井的直接充水水源，为间接充水水源（监测第四系萨拉乌苏组水位监测长观孔为 GZ11(补)，该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传输数据，初始水位为 1146.73m，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水位为 1146.677m，下降了 0.053m；监测洛河组水位的水文长观孔有 ZK10-1 和 ZK20-4，ZK10-1 水文长观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传输数据，初始水位高度为 1136.114m，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水位为 1136.171m，下降了 0.057m；ZK20-4 水文长观孔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传输数据，初始水位高度为 1131.08m，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水位为 1131.686m，上升了 0.606m）。从观测孔水位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工作面回采后，3-1 煤至直罗组底含水层水位大幅度下降，说明 3-1 煤至直罗组底部含水层为矿井的直接充水水源”。调查期间，调查组走访了水清湾村 4 户农民，反映因气候干旱及煤矿开采，生活生产水井水位有下降趋势。综上，目前煤矿开采矿井疏干排水未造成浅层地下水位明显下降。 3. 关于“土地出现大面积裂痕”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水清湾村住户居住区不在纳林河二号矿井田目前开采范围内，不属于煤矿塌陷区，受塌陷影响的主要为水清湾村部分林草地，出现一些阶段性裂缝（宽 0.5-5 厘米，长度合计约 5000 米）。水清湾村目前不涉及住户搬迁，无征收土地及补偿，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乌审旗正在修订《矿区农牧民搬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已将采空区林草地塌陷补偿纳入其中。 4. 关于“粉尘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蒙大矿业工业场地内设置 2 台 20 吨/时燃煤蒸锅炉，仅在采暖季运行，现处于停用状态。锅炉配套建设了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各项监测数据未超标。该煤矿采用筒仓储存原煤和产品煤，煤炭加工运输系统设置了全封闭输煤栈桥，各原煤转载点均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调阅该煤矿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园区运煤道路采取机械和人工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但个别时段气候干燥、风大的情况下，车辆通行时存在局部轻微扬尘。根据环评批复，纳林河二号矿不设置排矸场，在离层注浆项目建成投运前，采取的为土地复垦措施，水清湾二社沙场废弃矿坑复垦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鄂环审字〔2020〕148 号），严格按设计实施，沙坑的底部和边坡铺设复合土工膜，防止渗漏。运输矸石车辆采取苫布覆盖，道路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道路两旁种植了松树、草木樨和沙打旺，最大限度避免了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 乌审旗能源局责令纳林河二号矿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减少开采过程中疏干水产生量。目前该煤矿已开展离层注浆项目前期、初设、立项等集团内部审批，设计单位正在进行方案优化。通过离层注浆实现保水开采，同时降低采空区塌陷造成的土地破坏。 2. 加快修订完善《乌审旗矿区农牧民搬迁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将采空区林草地塌陷补偿纳入其中，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3. 督促煤矿加强筛分破碎车间除尘设备的维护及清洗，确保稳定运行，强化道路清洁力度，进一步提高运输道路清洁水平，减少煤炭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0	D2NM202204210023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废弃的神风宾馆后院仓库里，堆存了数万吨未经处理的废弃煤渣，异味严重，存在土壤污染隐患。	鄂尔多斯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核实，原神风宾馆位于伊旗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村，目前该宾馆由伊金霍洛旗中天商贸有限公司用作建设施工办公室、职工宿舍和仓库等（临时用房）。根据伊金霍洛旗中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签订的《煤液化沥青/合格品化学品销售合同》发现，伊金霍洛旗中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购买了 11565 吨煤液化沥青，该公司将购买的煤液化沥青暂存在原神风宾馆院内的仓库和全封闭设施内。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函〔2018〕74 号文件同意该煤液化沥青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GB/T 38772-2020），煤液化沥青按照产品进行管理。煤直接液化沥青常态下呈黑色固态状，无明显异味，不存在渗漏风险。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伊金霍洛旗中天商贸有限公司贮存煤直接液化沥青，伊金霍洛旗要求该公司加强对煤直接液化沥青的监管，严禁露天堆放，装卸及运输煤直接液化沥青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91	D2NM20220421001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附近的蒙祥露天煤矿洗煤厂，私自在地下水水文监测站打了口井，大量抽取地下水洗煤。	鄂尔多斯市	水	举报人反映的“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附近的蒙祥露天煤矿洗煤厂”实为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配套选煤厂，设计洗选能力为 300 万吨/年。 经与水文监测单位核实，蒙祥煤矿所在区域未建设过地下水水文监测站，举报人反映“地下水水文监测站打了口井”实为“黑岱沟水质监测断面”西北侧 105 米处的城坡村兑尔圪卜集中供水水井。经调查核实，城坡村兑尔圪卜集中供水水井建设于上世纪 60 年代，据当地村民反映为当年水文地质勘察井，地质勘察结束后移交村委会作为村民集中供水水源保留至今。2018 年 10 月，为便于供水管理，经城坡村民委员会研究，将取水井交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托管，托管后取水井权属不变，取水井用途不变，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方只负责日常维护和代缴水资源税。煤矿和选煤厂取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周边村民少量取水依法可不办理取水许可。取水量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计量（取水井出口安装一台管段式电磁流量计），取水产生的水资源税根据实际取水量由科源水务公司价外征收。经现场核实，集中供水井未配套供水管网，井水采用水罐车拉运至蒙祥煤矿以及周边农户用于生活和果树灌溉。 经调查核实，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和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证由原准格尔旗水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颁发，许可年取水总量 22.9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为疏干水（取自煤矿采坑），年许可取水量 12.35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为地下水，取水水源为薛家湾镇城坡村兑尔圪卜集中供水水井，年许可取水量 10.62 万立方米。经调阅科源水务公司水量确认单和水资源税完税凭证，2018 年兑尔圪卜集中供水井共取用地下水 0.79 万立方米（当时未对村民用水和煤矿用水单独计量，所有用水全部计入煤矿用水，煤矿实际用水量小于此值），缴纳水资源税 1.98 万元；2019 年取水 7.34 万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 14.8 万元，其中煤矿取水 3.77 万立方米；2020 年取水 5.25 万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 6.2 万元，其中煤矿取水 4.24 万立方米；2021 年取水 10.41 万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 23.87 万元，其中煤矿取水 3.91 万立方米，因此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未超许可取水。 经调阅煤矿及选煤厂取用水台账，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用地下水全部用于生活用水，未发现煤矿存在改变用水标的行为，生产用水全部为疏干水，不存在取用地下水用于洗煤的行为。经进一步对比该煤矿选煤量和生产用水量，单位产品耗水量合理，未发现存在违法取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旗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持续加强取用水监管，常抓常管，防止企业违规取用水。 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蒙祥煤矿及选煤厂持续加强和完善取用水管理，专人专管，保证取水台账规范，计量完备并长期稳定运行。 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旗水利局、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举一反三，对照鄂托克旗棋盘井典型案例中有关水资源监管问题，对全旗煤矿和洗煤厂开展大排查，做到涉水违法问题早发现早整治，进一步规范全旗取用水。	已办结	无
92	X2NM202204210045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民强奶牛养殖场紧邻粮食储备库，臭味扰民。	巴彦淖尔市	大气	（1）关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民强奶牛养殖场紧邻粮食储备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属实。 经调查核实，民强奶牛养殖场位于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是利用原黄河镇中学改建的养殖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环评登记表，养殖规模 476 头。养殖场南侧紧邻中央储备粮巴彦淖尔直属库有限公司，东侧紧邻黄河居委会办公室，西南侧紧邻 4 户居民、北侧隔宽 37 米街道为居民区，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关于“臭味扰民”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臭味扰民”的问题，是养殖场奶牛粪便及粪污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养殖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场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养殖场通过喷洒除臭剂、围墙遮挡等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养殖场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二是督促养殖场加大圈舍垫沙量和垫沙频次，保证圈舍干燥，并及时清运粪便，尽量减少或避免恶臭气体产生。三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场粪便和污水规范发酵后还田利用，严格查处粪污随意丢弃、倾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内；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养殖场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内。在接到信访举报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又委托第三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养殖场附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选取 4 个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内。以上 3 次监测，氨气、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虽然养殖场粪污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是养殖场周边居民中的敏感者有时也能闻到一些异味，“臭味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93	X2NM202204210001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雨污分流排污管网设施的污水管道老化，下大雨时污水从管道的井口大量喷出，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态湖，其中额鲁特西路、紫桥天苑(紫源天骄)、警苑小区和绿色之光小区四处排放口最为严重。加之个别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临街餐饮泔水倒入雨水篦子，加剧了生态湖雨水污染。雨后湖水水质恶化，水面漂浮生活污水油污垃圾，散发出臭味，水质严重污染。	阿拉善盟	其他污染，水，大气	信访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生态湖位于巴彦浩特镇中心地段，周边建设有锡林路、吉兰泰路、雅布赖路、额鲁特路。2005 年，阿拉善盟住建局对额鲁特路部分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并投入使用；2012 年，阿左旗住建局建设锡林路铺设 1.7km 污水管道、3.4km 雨水管道，当年投入投用；2015 年阿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吉兰泰路铺设 1.2km 雨水管道，当年投入投用；2016 年至 2017 年阿拉善盟住建局建设雅布赖路、额鲁特路 5.8km 雨水管道，当年投入投用。目前雨污管网不存在老化情况。 1. 额鲁特西路敷设雨水管道 DN1250，总长 870 米，位于生态湖北侧共有 4 个雨水收集口，进入生态湖，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情况。 2. 生态湖周边紫源天骄住宅小区 DN300 污水管道,长 120 米向西接入额鲁特西路 DN600 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 3. 生态湖周边警苑住宅小区 DN300 污水管道,长 40 米向西接入锡林南路 DN400 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 4. 生态湖周边绿色之光住宅小区 DN400 污水管道，长 40 米向南接入雅布赖西路 DN400 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 5. 经对附近商户调查及实地查看雨水管网，处于干涸状态，不存在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污水直接排入生态湖的情况。但是，偶尔发生个别沿街商户将污水倒入雨水篦子现象，排查发现私自倾倒泔水区域主要位于紫源天骄小区东侧沿街商业以及警苑小区西侧沿街商业，其中，紫源天骄小区沿街商业前为 DN400 雨水管道，总长 1700 米，向南 255 米汇入吉兰泰西路 DN1000 雨水管道排入生态湖；警苑小区西侧沿街商业前为 DN400 与雨水管道，总长 1700 米，向北 430 米汇入吉兰泰西路 DN1000 雨水管道排入生态湖。锡林路、吉兰泰路、雅布赖路、额鲁特路，雨污管道间距超过 4 米，不存在渗漏进入雨水管道情况，以上管道均为独立管道，不存在串通情况。 6. 生态湖周边区域在降雨量较大时偶尔出现污水管道堵塞致使污水外溢，与雨水汇集于路面后进入生态湖情况。针对该问题，阿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已通过放养草鱼、白鲢鱼等对生态湖水体进行净化，同时上游 1、2、3 号供水井对生态湖实施补水，进一步提高生态湖自我净化能力。 7. 通过查阅阿拉善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对生态湖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质符合地表三类水标准。2022 年 4 月 22 日，阿左旗城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态湖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质符合地表三类水标准，未发生信访人所述的污水发出臭味、水质受到污染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件反映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雨污分流排污管网设施的污水管道老化，下大雨时污水从管道的井口大量喷出，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态湖，其中额鲁特西路、紫桥天苑（紫源天骄）、警苑小区和绿色之光小区四处排放口最为严重。加之个别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临街餐饮泔水倒入雨水篦子，加剧了生态湖雨水污染。雨后湖水水质恶化，水面漂浮生活污水油污垃圾，散发出臭味，水质严重污染”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定期对城区雨污分流系统管网进行排查检修、清淤疏通，提升管网承载能力，防止管道堵塞情况发生。二是由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重点对锡林路与雅布赖路交界处沿街商户倾倒泔水的情况，进一步加大对沿街商户的监管力度，严禁各商户将泔水倾倒雨水收集口，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三是定期开闸放水，引入上游水资源促进生态湖水自然循环，并采用投放鱼苗等方式，促进生态湖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持续增加生态湖自身净化能力。四是切实加强生态湖监测工作，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测人员对生态湖进行常态化水质采样检测，全力保护好生态湖环境。	已办结	否